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56 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论 文】

苏联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得失

左凤荣

唐朝西域东部异族通婚考论

李 方

【调查报告】

外出务工对内蒙古民族混居农村的影响

——内蒙古翁牛特旗农村调查

马 戎

【论 文】

苏联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得失¹

左凤荣

苏联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简称，1922年12月30日苏联成立时有4个成员，1936年斯大林把其中的外高加索联邦一分为三，把中亚地区分成五国，战后又把新吞并的波罗的海三国和摩尔达维亚作为加盟共和国，这样就形成了由15个加盟共和国组成的联盟国家。苏联的这15个加盟共和国都是以主体民族的名字命名的，均在边境地区，它们的领土面积、人口、经济实力相差很大，使得联邦国家是不均衡的联邦。

苏联解体的直接表现形式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分裂成15个独立的民族国家。与俄罗斯帝国的崩溃不同，苏联的解体是在没有战争和外来压力的情况下发生的。民族独立倾向的增强和中央政权的削弱，国家认同感的缺失，直接导致了苏联解体。在苏联解体的问题上，苏联的民族政策无疑起了极大作用。

一、 列宁民族政策提出的背景与内容

众所周知，扩张是沙皇俄国的主旋律，俄罗斯民族刚刚统一时领土只有280万平方公里，是一个单一民族国家，经过历代沙皇的扩张，到20世纪初俄国已是一个横跨欧亚两大洲、濒临三大洋的帝国，其领土扩大了近2000万平方公里。到十月革命时，俄国境内有大大小小190多个民族。沙皇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只占总人口43%的俄罗斯人，享有种种特权，广大非俄罗斯民族被当成“异族人”，政治上处于无权地位；经济上，少数民族地区变成了俄罗斯的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沙皇强制推行民族同化政策，提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皇帝、一个宗教、一种语言”的口号，禁止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强迫他们改信东正教。列宁把俄国称为“各族人民的监狱”，并认为“许多年来大俄罗斯人受着地主和资本家的影响，养成了一种丑恶可耻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偏见。”因此，列宁把承认民族自决权和俄罗斯民族要补偿少数民族作为自己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列宁不顾卢森堡、布哈林等人的反对，坚决主张俄国各民族都有自决权，列宁明确表示：“所谓的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民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

十月革命胜利后俄罗斯帝国解体后，作为掌权者的列宁并不希望俄国分裂为多个国家，当时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实际上是平等的苏维埃国家，都有自己的行政建制——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有自己的军队和货币。在国内战争时期，在布尔什维克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各共和国通过与俄罗斯联邦签订双边条约的形式，结成同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下，成立了联合的人民委员部（包括军事、财政、劳动、交通、邮电等），这些委员部在各共和国驻有全权代表。在这一背景下列宁主张承认少数民族的权力，建立联邦制国家。

在成立联盟国家的问题上，斯大林要求其他民族国家作为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遭到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等国的抵制。列宁反对斯大林用行政压制的办法解决问题，他强调在自愿的原则上建立新的联盟，办法是俄罗斯民族向少数民族做出让步。列宁还反对斯大林把联

¹ 本文的主要内容以“苏联解体的‘民族推手’”为题目发表于《南风窗》2009年第19期，第52-55页。

盟建成中央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主张首先要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传统决裂，建立名副其实的联邦制国家。列宁强调要尊重少数民族共和国的权利，他说：“在加入我们联盟的其他各民族共和国中使用民族语言这个方面应制定极严格的规章”，“这里要有一个详细的法典，这个法典只有居住在该共和国内的本民族的人才能够比较成功地拟定出来。”“只在军事和外交方面保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在其他方面恢复各个人民委员部的完全独立。”当时正是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的政策主张是给地方更多的自主权，让他们放开手脚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

1922年12月30日，苏联成立，并得到各民族的接受与认同，主要原因在于：虽然当时存在独立的民族国家，但这些国家都是由布尔什维克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是统一的；乌克兰等少数民族为能与大俄罗斯民族在联盟中拥有平等的权利而感到满足；各国面临着共同的来自资本主义方面的外部压力。在苏联成立之时，斯大林虽然接受了列宁的建议，收起了“自治化方案”，但是，列宁的设想并未完全变成现实。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斯大林仍按自己的意愿行事，他没有让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作为平等的成员加入联盟（它们以外高加索联邦的名义加入，1936年它们才各自成为加盟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虽然是苏联最大的加盟共和国，但它不像其他共和国那样有自己的机构，实际上由全联盟的机构代表之。

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被永久化与绝对化，造成民族间的不平等

列宁去世后，苏联的领导人在执行列宁的民族政策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偏差，一方面在理论上宣传民族自治，形式上成立了形形色色的按民族划分的行政实体，苏联最终包括15个加盟共和国、20个自治共和国、8个自治州和10个民族区，共有53个之多。但并不是所有的冠名民族在其构成体内都占有多数，如哈萨克斯坦实际上是俄罗斯族人占多数，到1981年其1505.3万人口中，哈萨克族只有528.9万人，而俄罗斯族则有599.1万人。在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有16个民族自治共和国，5个民族自治州和10个民族自治区，其中有四个是两个民族共同自治的。据1989年的调查，在俄罗斯联邦16个民族自治共和国中，多数的冠名民族都不占多数，如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巴什基尔人只占21.9%，俄罗斯族人占30.3%；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布里亚特人只占24%，俄罗斯族人占70%；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卡累利阿人占10.0%，俄罗斯族人占到了73.6%；科米自治共和国，科米人占23.3%，俄罗斯族人占57.7%。民族人口占多数的自治共和国只有：北奥塞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奥塞梯人占53.0%；鞑靼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鞑靼人占48.5%，俄罗斯族人占43.3%；卡尔梅克自治共和国，卡尔梅克人占45.4%，俄罗斯族人占37.7%；图瓦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图瓦人占64.3%；楚瓦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楚瓦什人占67.8%。由两个民族共治的自治共和国，力量也是不均衡的：车臣-印古什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车臣人占57.8%，印古什人只占12.9%，俄罗斯族人占26.7%；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卡巴尔达人占48.2%，巴尔卡尔人只占9.4%，俄罗斯族人占32%。在5个民族自治州中，没有一个民族人口占多数的，如犹太自治州犹太人只占4.2%，俄罗斯族人的比例高达83.2%。在10个民族自治区中，只有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区的冠名民族的人口占了多数，其余都是俄罗斯人居多，超过半数。在这种以民族划分行政区域的体制下，并没有建立起各民族间的平等关系，没被冠名的民族实际上感到不平等，而且为什么有的民族建立的是加盟共和国，有的却是自治共和国或者自治州，有的还没有建立自己民族构成体的权利，有的建了自治共和国后又撤了，没有明确的标准。

另一方面，在国家体制上苏联并没有遵循联盟制原则，实际上是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苏联成立时，全联盟和联盟兼共和国的部级机关只有10个，到1947年，部长会议下设的部已达到58个，到1982年，苏联有33个全联盟的部和31个联盟兼共和国的部，6个全苏国家委员会和14个联盟兼共和国的国家委员会，总计84个。再加上其他中央直属机关26个，总数已达110个。

在这样庞大的行政机构下，各加盟共和国根本就没有自主权，它们支配的工业产品还不到全苏工业总产值的 10%。

在理论上，斯大林及其以后的领导人，把民族问题产生的根源简单地归结为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存在。1936 年宣布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后，苏共便否认苏联存在民族问题，开始实行实质上的民族同化政策，推广俄语，鼓励异族通婚，提倡国际主义（族际主义）等等。随着文化水平的提高，民族自我意识也在增长，对此，苏共不是尊重和引导，而是用大俄罗斯主义进行压制，斯大林甚至公开宣称：俄罗斯民族“是加入苏联的所有民族中最杰出的民族”，是“苏联各民族的领导力量”。

为了所谓的国家利益，苏联政府常常忽视民族地区的特殊性。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斯大林不顾各民族的意愿和经济发展水平，强行搞农业全盘集体化，给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等民族地区带来严重灾难。乌克兰这个“粮仓”有 300 - 400 万人饿死（现在乌克兰称有上千万人饿死），哈萨克有 230 多万人死亡；哈萨克斯坦这个落后的游牧地区的游牧民被强行定居，有 90 多万人不堪忍受而迁居他国，苏联用武力镇压反抗，严重伤害了民族感情。在 30 年代的大清洗中，许多人被扣上“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帽子，大批少数民族干部被迫害致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斯大林对少数民族不信任，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把居住在苏联西部的 3 万多波兰人、居住在远东的 10 多万朝鲜人、居住在伏尔加河流域的 100 多万德意志人等，从他们的居住地强行迁至中亚和西伯利亚。二战后期，斯大林又以与德军勾结为名，把卡拉恰耶夫人、卡尔梅克人、车臣人、印古什人、麦斯赫特土耳其人等整个民族驱逐到中亚。许多人在迁移中死亡，新居住地实际上成了他们的劳改营。这在世界历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的，成为影响苏联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1939 年，斯大林与希特勒达成秘密协议，把波罗的海三国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并于 1940 年 8 月，强行把三国并入自己的版图，随后，又强迫数十万人迁往苏联内地，把大批俄罗斯人迁入这一地区。

苏联式民族政策的实践表明，按民族划分区域、实行所谓自治的做法并没有达到使各民族相互接近和融为一体的目的，反而导致了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增强。这种做法使苏联居民首先认同的是自己的民族属性，首先想到自己是乌克兰人、俄罗斯人，或是格鲁吉亚人，然后才是苏联人。在民族地区，主体民族之外的少数民族，感觉处于一种不平等地位。从赫鲁晓夫时期开始，民族地区的第一把手必须是来自主体民族的，不管此人是不是胜任，人们认同的首先是民族归属。1986 年 12 月，戈尔巴乔夫解职哈萨克斯坦党中央第一书记库纳耶夫，任命俄罗斯族人科尔宾接任，引发了群众大规模抗议。

长期片面执行列宁所提出的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处于不平等地位，以补偿在生活中形成的事实上不平等的做法，导致了新的民族不平等。少数民族享受许多优惠政策，如在教育方面，少数民族地区确实得到了很大发展，但也引起了俄罗斯人的不满。据 1990 年的统计，在每千人中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数：摩尔多瓦人是 125，车臣人是 151，乌克兰人是 163，阿塞拜疆人是 172，拉脱维亚人是 182，吉尔吉斯人是 188，俄罗斯人是 190，亚美尼亚人是 207，立陶宛人是 208，爱沙尼亚人是 213，哈萨克人是 230，格鲁吉亚人是 274，俄罗斯人的受教育水平并不高。在苏联解体的过程中，俄罗斯的民族主义之所以迅速发展，并要求独立，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认为联盟并不代表其利益，一些俄罗斯人并没有把苏联看成是自己的民族国家，而俄罗斯要独立，苏联就不可能存在了。如果说在十月革命胜利初期，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和大民族对小民族的“补偿”理论有一定道理的话，那么在苏联已经建成社会主义以后，应该有所改变和调整，要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和培养共同意识，而不是强调和强化差异。

三、宪法与实际的矛盾，为民族分离提供了法律依据

苏联的宪法与事实存在很大的矛盾，随着斯大林体制模式的形成，苏联实际上变成了单一制

国家,但在宪法上却是联邦制国家,每个加盟共和国都有除了军队和外交机构外的所有设置。1924、1936、1977年宪法中都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有退出联盟的权利,但没有具体细则,苏共实际上只是做做样子,根本没打算实行。但是,既然宪法规定了各民族国家有退出联盟的“自由”,为民族地区脱离联盟提供了法律依据。所以当各民族国家纷纷宣布独立于苏联之时,许多人认为他们这样做并没有违背苏联宪法。戈尔巴乔夫也不敢放弃列宁的民族自决权理论,在苏联加盟共和国的民族独立运动发展之时,他强调的仍是要遵循列宁的民族自决权原则,这当然无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

实际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当时必须有这方面的规定,否则很难建立起联盟。几十年过去后,苏联早已宣称自己实现了民族平等,形成了“具有共同特征的不同民族人们的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就应该在宪法中强调国家的统一性,而不是分立的自由。苏联的实践表明,民族自决权被用于一国国内,不利于国家的稳定与统一。

四、靠行政命令手段解决民族问题并非长久之计

苏维埃联盟能够维系70年,依靠的主要手段是苏联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即强大的行政命令体制。苏共并没有用共同的经济利益、共同的经济空间把各民族紧密联系在一起。苏联长期排斥市场经济,用行政手段管理国家,人为地在全国搞劳动分工,常常违反经济发展规律,如乌兹别克生产棉花,自己却不能生产棉布;土库曼斯坦产天然气,这里90%的居民用不上天然气;哈萨克斯坦是畜牧业基地,肉的供应却很紧张。中央迫使中亚国家向单一经济发展,把哈萨克斯坦适宜种棉花的土地划给乌兹别克,又把乌兹别克适宜种粮食的土地划给哈萨克斯坦,把乌兹别克适宜放牧的土地划给塔吉克斯坦。这些共和国感觉没有平等地位,他们只是中央命令的执行人,根本就谈不上有自己的经济自主权。苏联强调“拉平”地区差距,搞“劫富济贫”,俄罗斯人觉得他们成了“奶牛”,认为自己长期帮助落后地区,处于不平等地位,导致俄罗斯民族主义兴起,他们要甩掉包袱;波罗的海三国、乌克兰都认为联盟使它们落后了,对俄罗斯人不满,对统一国家的认同感在减弱。在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波罗的海三国起了急先锋的作用,而认为自己利益得不到保障而谋求独立的俄罗斯联邦的民主派们则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苏联的民族政策积累了大量问题,戈尔巴乔夫改革方针的失误,为民族问题的总爆发提供了前提。在经济状况没有好转的情况下戈尔巴乔夫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在民主化、公开性的气氛下,苏联历史上的失误被大力渲染,民族主义成了合理的要求。政治体制改革削弱了苏联共产党的权力,剪断了维系苏联存在的最后纽带,中央权威下降,地方民族分立主义恶性发展,各联盟国家的领导人,为了自己在本共和国的威信,大力向中央争主权。随着苏共的削弱和解散,不再有对民族分离主义施加威慑的力量,联盟中央被架空,联盟国家便走向解体。

总的看,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是不成功的,民族自决权、大民族要“补偿”少数民族等理论与原则没有促进民族的接近与融合,反而招致了普遍的不满。在经济发生危机、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的情况下,这种不满引发了民族分离主义,最后摧毁了联盟的大厦。如何在一个多民族国家内实现各民族的平等、互利,培养国家认同感,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苏联的教训值得借鉴。

(作者单位:中共中央党校 国际战略研究所)

【论 文】

唐朝西域东部异族通婚考论

李 方

唐朝西域东部西州是一个以汉人为主的多民族地区。在这个地区里，有当地胡人车师的后裔，有西汉以来不断移入的汉人，有西来的粟特（昭武九姓）天竺、大月氏，有北来的铁勒、高车、突厥，还有东来的鲜卑、氏、卢水胡，南来的吐谷浑、吐蕃，以及西域本地龟兹、焉耆、疏勒、鄯善等国的移民。这些民族长期居住在一起，逐渐发生融合，而这种民族之间融合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异民族之间的通婚，这既是民族融合的前提，也是民族融合的标志。因此，研究异民族之间的通婚，就成为我们研究民族关系的一个重要课题。

近十多年来，学术界研究比较多的是粟特人（又称昭武九姓）的通婚问题。如蔡鸿生先生指出，粟特婚姻可分为王室婚姻和民间婚姻两大类，王室婚姻中，有昭武九姓内部的王室联婚和昭武九姓王室与突厥汗庭的联婚，而民间婚姻中，则盛行九姓胡内部联姻制，并列举了七种胡姓联姻现象：（一）康曹联婚；（二）康石联婚；（三）安何联婚；（四）安康联婚；（五）何康联姻；（六）何安联姻；（七）石康联姻。¹卢兆荫、程越先生亦分别用其他材料证明唐代入华粟特人的内部联姻现象，程越先生并指出，粟特人也有与汉族通婚的事例。²陈海涛、刘惠琴先生主要根据唐代墓志研究入华粟特人的婚姻状况，指出：“唐前期，入华粟特人多内部通婚，间与其他少数民族通婚，与汉族通婚较少；在唐后期，粟特人之间内部通婚逐渐减少，而与汉族之间的通婚逐渐频繁，这一趋势，实际上也反映了入华粟特人的汉化进程。”并指出，从单个粟特人先娶粟特女子，后娶汉族女子，单个粟特家族上辈本族人内部通婚，后辈与汉族通婚，“更鲜明表现出唐代入华粟特人汉化进程的阶段性特点”。³这是迄今为止，研究粟特通婚问题最全面、所用材料最多的论著。荣新江先生亦根据墓志探讨了粟特通婚问题，他侧重于“粟特聚落的婚姻形态”的研究，他说：“笔者统计了公元700年以前去世的粟特人墓志中所记婚姻情况，……这些资料充分说明，在粟特聚落没有离散之前，粟特人主要是采取内部通婚的制度，时而与其他胡人（特别是伊朗系统的胡人）通婚，而基本上未见与汉人通婚的例子。”⁴韩香先生对入居长安的粟特人进行了研究，她将粟特人有关情况制成表格，其中包含所有已知居住长安粟特人的婚姻情况。⁵

学者们对西域东部粟特婚姻问题也进行了一些研究。池田温先生指出，“唐代户婚律以徒二年的刑法禁止同姓结婚，（吐鲁番）阿斯塔那发现《神龙元年（705）康富多夫人康氏墓志》，显示了外族未被汉风同化的实情”。⁶姜伯勤先生指出，“唐时入籍粟特人的婚姻情况也值得注意。如在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中有：“户主何兔仁年五十五，妻安年册二”，这是九姓胡之间通婚的例子，而“（辛怀）贞妻康年十八”，这是九姓胡康氏与其他居民通婚的例子（《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12—13页）。在唐何延相等户家口籍中，如“曹僧居尼年卅，妻安年廿五，女英女年

¹ 蔡鸿生先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九姓胡礼俗丛考·婚姻”，中华书局1998年，第22-24页。“九姓胡礼俗丛考”先发表于《文史》35辑。

² 卢兆荫，“何文哲墓志考释——兼谈唐时期在中国的中亚何国人”，《考古》1986年9期841-848页。程越，“从石刻史料看入华粟特人汉华”，《史学月刊》1994年1期，22-27页。

³ 他们在专著《来自文明十字路口的民族——唐代入华粟特人研究》中专辟一章节，讨论“从通婚的变化看唐代入华粟特人的汉化”问题。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77—387页。

⁴ 荣新江，《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出版，第133—134页。

⁵ 韩香，《隋唐长安与中亚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00-119页。

⁶ “吐鲁番汉文书所见的外族”，《丝绸之路月刊》第4卷2号，1978年2月，第15页。

五”、“石本宁年廿二，妻安年十六”（《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55页），则说明粟特裔民之间的通婚仍然十分频繁。”¹宋晓梅先生说：“落户高昌的胡人，大部分还是在胡族间联姻，与汉族联姻者，大都为胡入汉籍，即汉男胡女联姻，胡女一旦入了汉籍，边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了汉俗，融入了高昌社会。”并列举了高沙弥和汜延相两对婚姻的例子。²

以上这些论著都是研究粟特婚姻问题的重要成果，对于我们认识粟特婚姻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不过，从上述情况我们也可以看出来，学术界对于西域东部粟特通婚问题研究得还很不够，尚没有充分利用现存材料进行较全面的探讨，有些结论还有待重新讨论。

我们知道，西域东部异民族通婚并不限于粟特通婚，它的范围要比粟特婚姻广泛得多，不过从现存情况来看，粟特通婚的材料较多，而其他异族通婚的材料较少，这种情况使我们不得不把注意力主要放在粟特通婚方面，这也是我们不厌其烦，在篇首追溯粟特婚姻研究论著的原因。粟特通婚材料较多而其他异族通婚材料较少的原因，推敲起来当然与出土材料有限有关，现存出土材料很难全面反映当时当地的情况，但是，恐怕与粟特人在西域东部胡人中占多数也有密切关系。³西域东部虽然有一些土著胡人车师的后裔，但是，太平真君九年（448）北魏伐焉耆时，车师前国王车伊洛率部众二千人助北魏攻焉耆，焉耆军镇虽然得以建立，但车师前国却被占据高昌的北凉流亡政权乘虚兼并灭亡了，车伊洛收集遗散一千余家归附焉耆镇。西域东部虽然还有一些留存的车师人，但数量已大不如从前，⁴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出土文献中所见车姓人不多，可以得到证实。⁵西域东部也有不少从东西南北而来的其他少数民族，但是，其中应以粟特人占多数，这一点我们从出土文书中的姓氏人名比例中也可以得到证实。有关其他少数民族的留存问题，我们将在其他文章中论述，此处不赘。

下面我们讨论西域东部异族通婚的问题。我们主要根据的是出土文书中的唐代籍帐和墓志材料。唐代是我国古代户籍、籍帐制度发展最严密、最完备的时代，⁶西域东部出土了不少唐代手实、

¹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166—167页。

² 宋晓梅，《高昌国——公元五至七世纪丝绸之路上的一个移民小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60页。应该指出的是，高沙弥与其妻米氏是胡汉婚姻，这一点无误，但汜延相与其妻索氏却不是胡汉结合，而应是汉族间通婚，宋说有误。汜氏与索氏都是从敦煌迁徙来的汉族大姓，而非胡族。《晋书·索靖传》载：“索靖字幼安，敦煌人也。累世官族，父湛，北地太守。靖少有逸群之量，与乡人汜衷、张彪、索紞、索永俱诣太学，驰名海内，号称‘敦煌五龙’。……出为西域戊己校尉长史。”可见索氏与汜氏皆是敦煌大姓，索靖与汜衷等人并有“敦煌五龙”之称，索靖还曾出任西域戊己校尉长史。吐鲁番出土的《高昌延昌十二年（572）索守猪墓表》称：“索守猪，敦煌北府人也。”（《吐鲁番出土砖志汇注》，巴蜀书社2003年，115页）即注明了其来源于敦煌。马雍先生指出：“在高昌居于统治地位的这些豪强大族几乎全都是由凉州地区迁来的。”“宋、马、索三家都是高昌大姓，其原籍均出自敦煌。”（《略谈有关高昌的几件新出土文书》，载《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84、85页）杜斗城、郑炳林先生指出：“高昌索氏是高昌大姓之一，……索氏系敦煌索氏支系，是魏晋时迁居高昌汉姓之一。”（《高昌王国的民族与人口结构》，《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1期，83页）沙梅真先生亦指出：从敦煌、张掖、武威河西诸郡迁移而来的世家大族，如敦煌张氏、索氏、汜氏等与王族联姻，结成了一个宽广细密的汉文化网（“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姓氏资料及其文化意蕴”，《敦煌研究》2007年1期）。索氏与汜氏通婚，正是汉族间两大家族友好关系源远流长的反映。

³ 荣新江先生指出：“在五世纪中叶北凉残部进入高昌时，许多车师人随车师王逃离故土，此后吐鲁番的西域人应以粟特人最多。”（《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98页）此处“西域人应以粟特人最多”的表述，似乎不如“胡人中应以粟特人最多”的表述更为准确。

⁴ 《魏书·西域传》车师国条载，车师前国王车夷落（即车伊洛）遣使北魏称：“臣国自无讳所攻击，经今八岁，人民饥荒，无以存活。贼今攻臣甚急，臣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焉耆在车师前国之西，应为西奔——作者），三分免一，即日已到焉耆东界。思归天阙，幸垂赈救。”是车伊洛率众西奔的人数为其国的“三分免一”，马雍先生解释为：“车师国民三分之一，约一千余家随车歇投奔车伊洛，寄居焉耆东境。”（前举《略谈有关高昌的几件新出土文书》，85页）考虑到车伊洛率众西奔焉耆的原因是北凉流亡政权沮渠氏的逼迫和饥荒双重的，即使还有三分之二即约二千余家未随车氏出走而留在原地，恐怕因饥荒和大批新来的北凉沮渠氏的抢劫挤占，也难以存活下来多少。

⁵ 我们尚不清楚车师前国人的其他姓氏，只知道车姓是车师前国王的姓氏，并据此判断车师前国的后裔，但从注10所分析的情况，结合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车姓不多来看，可以推断车师人在此地留存不多。

⁶ 宋家钰：“我国封建户籍制度最严密、最完备的时期是隋唐时代。……户籍法在某种程度上是比

家口籍、户籍、计帐等材料，这些材料中都有当地某些家庭的记录，墓志材料中一般也有家庭成员的记载，这些就为我们研究异族通婚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有必要说明的是，我们主要依据出土材料中所见的姓氏来推断其族属，从而断定是否异族通婚。这样做的原因有三：一是籍帐有关家庭的记录中没有家庭成员族属的标记，我们也无法通过其它材料考证之，墓志虽然有一些追溯祖先的文字，但我们这里引用的墓志却没有相关的记载；二是在西域这个民族混杂的地方，姓氏有着比较强烈的民族色彩或族属特征，汉族有常用的汉姓，而其他民族则多以其国名为其姓氏，如昭武九姓康国人以康为姓，安国人以安为姓，曹国人以曹为姓，米国人以米为姓，天竺人以竺为姓，月氏人以支为姓，吐火罗人以罗为姓，而西域本土人则以其国王之姓为其族属的标志，如车师王姓车，龟兹王姓白（帛），焉耆王姓龙，疏勒王姓裴，鄯善首领姓鄯，等等。毫无疑问，这些姓氏是受汉族文化影响而产生的，是一种汉化的表现，但这些姓氏的出现，就成为我们识别其人族属的主要根据；三是前人用这个方法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并且已为学术界所承认和接受。¹职是之故，我们也拟采取这种方法研究西域东部的异族通婚问题。不得不说的是，用这种方法进行研究不一定绝对准确，因为每一种姓氏都不是专属一个民族或唯一的，比如汉族也有曹姓、史姓，等等，但是，在西域这块少数民族众多的地方，在这个粟特、西域诸城邦国及其他民族迁徙频繁、定居生活的地方，各民族的存在是客观存在，带有鲜明族属特征人名的遗存是历史真实的反映，用这种方法勾勒其社会生活的本来面貌，大体上是可靠的。

以下进入正题。

阿斯塔那 78 号墓所出 唐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西州高昌县李石住等户手实 共残存八片，其中第五片透露了异族通婚的信息，引述如下：

（五）（前缺）

- 1 妻张年肆拾 口口
- 2 男阿父（“父”下还有“一”“口”——潦草不能识）奋年贰拾 [
- 3 妻曹年拾伍 中女
- 4 男宁毗年拾陆 中男
- 5 妻曹年拾贰 口口
- 6 男苻梨愿年拾叁 口口
- 7 男庶斤年拾 中男
- 8 男摩萨年柒 小男
- 9 男屈知年壹 黄男 （后缺）²

手实是唐代民户向当地政府申报家口及土地情况的材料，县政府根据此类手实制作户籍等文件上报中央和地方。一般说来，手实是比较真实的，民户在手实末尾都要注明“如后有隐漏，括得，求受违敕之罪”等等（详见下引宁和才等人手实）。贞观十四年（640）八月，唐朝刚灭高昌国建西州，西州随即开始申报手实，说明唐朝在此地推行管理制度相当迅速。有关这个问题学者论述较多，此不多及。

这片手实前缺，不知户主姓氏，但是，户主之妻为汉姓张氏，两个儿子所娶媳妇则皆为曹姓，曹姓虽然在西域东部分为两部分人，一部分是西汉曹参的后裔（曹全碑 载其后裔“分枝敦煌”。十六国时期民族大迁徙时又迁入高昌），一部分为昭武九姓曹国人，然而这户人家的 6 个儿子的

赋役法、土地法更为重要的立法。因为赋役的征敛和土地法的实施，是以户籍法的施行为前提，是以定期编造的户籍为依据。除此之外，唐代社会官民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如入仕、考课、审判、婚姻、财产继承、迁徙、治安、身份等等，都要凭借户籍。”《唐朝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第 25-26 页。

¹ 相关研究将在正文中引述，此处不赘。

²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4 册，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第 75 页。

名字也颇含异族味道，由此来看，两个儿媳应是昭武九姓之曹氏，户主与六个男儿也应是胡族，很可能是昭武九姓，这个家庭应是胡汉结合的家庭。姜伯勤先生在论证西州存在粟特人聚落迹象时举这件文书说：“某氏‘男阿父奋年贰拾’、‘妻曹年拾伍’、‘男宁毗年拾陆’、‘妻曹年拾贰’。亦为胡名胡风”。¹即也认为他们是粟特胡人。具体而言，这家上辈是异族间通婚，户主粟特胡人娶汉族张氏为妻；下辈则是粟特内部联姻，两个儿子皆娶昭武九姓的曹国后裔为妻。张氏年龄40岁，其夫年龄虽然不详，但二者的结合应在高昌国时期，两个儿子分别为20（后有残缺，可能为20多岁）、16岁，两儿媳分别为15、12岁，年龄都很小，但考虑到其时唐朝灭高昌国才数月，两对夫妻大约也是在高昌国时期组成家庭的，说明高昌国时期已有胡汉混合家庭。

哈拉和卓1号墓所出《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亦有异族通婚的信息，这件文书共存22行，仅摘录有关材料如下：

- 4 户主高沙弥年卅七 口米年廿一
- 6 户主何兔仁年五十五 妻安年册二
- 7 男海隆年六岁
- 8 口主辛延熹年六十四 男怀贞年廿一
- 9 熹妻孟年六十四 入京仁妻鞠年卅九
- 10 贞妻康年十八 孙男护德年十岁
- 11 (中略)
- 16 口主孟怀信年廿四 母张年五十五
- 17 口主孟海仁年册四县史 母张年七十一
- 18 仁妻史年廿七 妾妻高年廿八
- 19 男建德年四岁 女光英年五岁²

这里有九对婚姻关系，除6行户主何兔仁娶妻安氏，为昭武九姓同族通婚，16行孟怀信之父娶张氏为妻，为汉族间通婚外，其他几户家庭中都有异族通婚的现象。

4行户主高沙弥娶米氏为妻（“口”中所残应是“妻”字），是异族通婚，高沙弥应是汉族，³米氏应是昭武九姓之米国后裔，他们是汉族与粟特间的通婚。前引宋晓梅先生已指出来这一点。

8行户主辛延熹，娶妻孟氏，是汉族间通婚，但其子辛怀贞娶妻康氏，则为汉族与昭武九姓人通婚。上引姜伯勤先生已指出，此为“九姓胡康氏与其他居民通婚的例子”。辛延熹应还有一个长子和长媳妇，这就是9行所载的“入京仁妻鞠年卅九”，“仁”是辛延熹与孟氏的长子，其人入京未归，“鞠”是仁之妻。辛延熹与孟氏年皆六十四，而怀贞廿一岁，其上有兄长是正常的。10行的“孙男护德年十岁”应是仁与鞠氏之子。因为护德年捌岁（“护德年十岁”之“十”旁有“捌”字，应是改“十”为“捌”，实为捌岁），仅小康氏十岁，不可能是怀贞与康氏之子。仁娶当地望族鞠氏女为妻，也是汉族间通婚。由此可见，这一户人家中，父母、长兄皆是汉族间通婚，而次子则是异族间通婚。

17行户主孟海仁之母为张氏，其父孟氏与其母张氏是汉族间通婚，但孟海仁本人有一妻一妾，妻为史氏，可能是昭武九姓人（当然，史与曹、何相同，汉姓中亦有此三姓，但西域东部有不少胡风未泯的史氏人名，⁴不能排除此处史氏是昭武九姓人，为防遗漏，我们姑且视之为粟特），而

¹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文物出版社1994年版，第162页。

²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12-13页。

³ 由于高氏也是高丽的姓氏，西域有唐朝名将高仙芝，其祖父为高丽族，又有高耀，渤海人（见高耀墓志），高沙弥也有可能为高丽族。但考虑到这件文书时间较早，大约在贞观年间或稍后（详下），其时唐朝尚未灭高丽或刚灭之，高丽人流入西域的可能性不大，所以，高沙弥应为汉族。

⁴ 笔者与王素先生合著《吐鲁番出土文书人名地名索引》（文物出版社1996年出版）一书已将出土文书中史姓一一列出，可以参见。另外，罗丰先生曾经著《流寓中国的中亚史国人》，《胡汉之间——“丝绸之路”西北历史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可以参看。

妾高氏（“妾妻高年廿八”的“妻”字上原有一圆圈，表示删去，即误作妻，改为妾）应为汉族，孟海仁本人则同时与粟特及汉族通婚。

这件家口籍比较典型地反映了西域东部的婚姻状况：既有汉族间通婚，又有粟特内部通婚，还有胡汉混合婚姻。这件文书无纪年，但同墓所出有纪年的文书，一为高昌延寿十六年（639）至十七年（640），一为唐贞观十四年（640），因此，这件文书的时间可能也在贞观年间或稍后。唐长孺先生在引证这件文书和另4件文书时说，“以上据唐初籍帐五件，说明贞观以及稍后一段时期西州拥有奴婢的人户是数见不鲜的”，¹即将本件视为唐灭高昌不久的文书。高沙弥年37，其妻米氏年21，孟海仁年44，其妻史氏年27，估计都是高昌国时期结亲的，而辛怀贞年21，其妻康氏年18，有可能是高昌国也有可能是入唐（640年）后结亲的。

阿斯塔那15号墓所出《唐何延相等家口籍》亦有异族通婚信息。由于“这件家口籍各项内容保存相对完好的23户人家中，有19户为汉族人口彼此通婚组成的家庭”，宋晓梅先生曾对其中汉族婚姻的材料进行过研究。她指出，高昌男女实际结婚年龄趋向两个极端，女子早而男子晚，夫妻年龄差距甚大，婚后5-10年才生儿育女。男人晚婚，女人晚育构成了高昌一般平民家庭独特的风景线。她根据其他例子又指出，胡汉结合的家庭与“纯汉族平民家庭的几个特征，如老夫少妻，男子晚婚，女子少生晚育完全一致。”²这些观点都有一定价值。³我们主要对这件家口籍中4个异族通婚的家庭进行讨论。节引相关材料如下：

（一）

7 解保佑年五十二 妻白年五十 男[

8 女德婢年四

（中略）

14 龙朱艮年卅八 妻令狐年廿三

15 龙朱主年卅五 妻康年廿

（后略）

（二）

5 曹僧居尼年卅 妻安年廿五 女英女年五

6 石本宁年廿二 妻安年十六

7 龙德相年卅 母龙年六十 妻索

（后略）⁴

这件家口籍中，第一片有解保佑与其妻白氏，解保佑应是汉族，白姓是西域龟兹国王姓，《周书·异域传下》载：“龟兹国，……其王姓白。”白氏应是西域龟兹人。关于龟兹白氏，冯承钧、刘昉遂、向觉明等先生曾做过研究，⁵最近贾丛江先生指出：“东汉以前，西域诸城郭中人，只有名字，没有姓氏……随着汉式名字在西域的流布，源于汉地的姓氏观念也传入西域。……第一个以白为姓的龟兹人，是汉章帝建初三年（78年）班超在上疏中提到的白霸。……此后还有见诸史

¹ 唐长孺，“唐西州诸乡户口帐试释”，《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83页。

² 宋晓梅，《高昌国——公元五至七世纪丝绸之路上的一个移民小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6—360页。她认为此地老夫少妻的原因，虽与其时婚聘重财不无关系，但男女比例严重失调，应是造成高昌男子晚婚的最直接的原因。此说很有见地。

³ 宋晓梅先生仅以这一件家口籍为根据，而未能收集所有现存相关材料研究此地汉族平民婚姻的问题，是一个遗憾，其结论也还有待进一步证实。另外，宋晓梅先生以高沙弥和汜延相两对婚姻为例，而汜相延与其妻索氏并非汉男娶胡女，已如前述。

⁴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53-56页。

⁵ 冯承钧，《中亚新发现的五种语言与支安康尉迟五姓之关系》、《再说龟兹白姓》，收入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中华书局1957年版，刘昉遂《唐代白氏为蕃姓之史料二事》，《学术季刊》第1卷第4期；向觉明：《论龟兹白姓》、《论龟兹白姓兼答冯承钧先生》，收入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论著汇辑》；贾丛江：《两汉时期西域人汉式姓名探微》，《西域研究》2006年第4期。

册的龟兹王白英。”¹“白”又记作“帛”，上引《周书·异域传下》在“其王姓白”后接云“即后凉吕光所立白震之后”，而《梁书·西北诸戎传》中“白震”则记作“帛震”，还记其兄为龟兹王“帛纯”。解保佑之妻白氏应是龟兹后裔，他们的结合是汉族与西域土著龟兹人的结合。

第一片中还有龙朱良与其妻令狐氏，龙姓是西域焉耆国王之姓，龙氏应是西域焉耆人。《周书·异域传下》载：“焉耆国，……其王姓龙。”《晋书》卷98《四夷传》焉耆条载：“武帝太康中（280—290年），其王龙安遣子入侍。”这是史书首次记载焉耆王龙姓，时在西晋。荣新江先生对龙氏有过考证，他指出，“在汉文史料和文书中，龙姓一般是指西域焉耆王国居民东迁中原以后所用的姓氏”，他认为，“把焉耆的王姓固定地称作‘龙’，应当有两个前提：第一，焉耆望权已比较固定地掌握在某一氏族手中以后；第二，这种遵从汉人习惯而叫起来的汉式的姓，应在焉耆与中原王朝密切交往了异端时间以后。”他还列举了史书上所见280年至788年五百年间14位龙姓焉耆王姓名。²而令狐氏则是由敦煌迁来的汉族。王素先生考证了高昌令狐氏的来源，他指出，阿斯塔那524号墓出高昌章和五年（535）令狐孝忠妻随葬衣物疏中有“令狐孝忠元出敦煌，今来高昌”的记载，令狐氏是敦煌的高门豪族，大约在前秦灭前凉（376年）或北凉灭西凉（420年）时因避战难而来高昌。³

第一片还有龙朱主与其妻康氏，这对夫妻应是西域龟兹移民与昭武九姓康氏的结合体。

第二片有龙德相与其妻索氏，索氏是敦煌大姓，敦煌卷子P.2625《敦煌名族志》载：“东汉有索君页（‘君页’合成一字），明帝永平中，为西域戊己校尉，居高昌城”。学者推测“索氏迁居高昌，最初当在索君页（‘君页’合成一字），自东汉至北凉，多次迁徙，形成高昌索氏。”⁴二者应是龟兹族与汉族联姻。曹僧居尼与其妻安氏及石本宁与妻安氏则都是粟特人内部联姻。

这件文书无纪年，推测文书的时间距贞观十五年不远，因墓解称：“本墓为夫妇合葬墓，盗扰严重。出丁酉岁唐幢海妻墓碑一方，另出阙名衣物疏一件，考证应属唐幢海。其尸上所出文书，已有唐贞观十五年（公元641年），可知唐必葬于是年之后。唐妻墓碑仅有干支丁酉，距贞观最近之丁酉，为唐贞观十一年（公元637年），即麴氏高昌延寿十四年。所出文书兼有麴氏高昌及唐代。其有纪年文书最早为高昌延寿十三年（公元636年），最晚为唐贞观十五年。”⁵这4对夫妻年龄在20至52岁之间，推测基本上都是在入唐（640年）之前组成家庭的。

哈拉和卓1号墓 唐贞观二十一年（公元647年）帐后口苟户籍：

（前缺）

- | | | |
|---|------------|-----------|
| 1 | 苟年肆拾壹 | 白丁 |
| 2 | 妻令狐年叁拾柒 | 丁妻去[|
| 3 | 妾安年贰拾陆 | 丁妾 |
| 4 | 男白举年肆岁 | 黄男 |
| 5 | 女黑是年口岁 | 小女二十一年帐后[|
| 6 | 女胜连年口口 | 小女 |
| 7 | 奴摩出（山旁）口口伍 | 中口 |

（后略）⁶

这件户籍由于前有残缺，户主姓氏不详族属不明，但其妻妾一为汉族，一为昭武九姓的安氏，因此，户主不是与其妻就是与其妾为胡汉联姻。我们认为户主与其妻胡汉结合的可能性较大，因为，粟特人好以“苟”字为名，“苟”是“狗”的同音字，粟特人信奉祆教，祆教崇拜狗，狗在

¹ “两汉时期西域人汉式姓名探微”，《西域研究》2006年第4期，12—22页。

² “龙家考”，《中亚学刊》第4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45、176页。

³ “高昌令狐氏的由来”，《学林漫录》9集，中华书局1984年，第184-186页。

⁴ 杜斗城、郑炳林，“高昌王国的民族与人口结构”，《西北民族研究》1988年1期，第83页。

⁵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第31页。

⁶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01页。

祆教教义里是神圣的，粟特人以“苟”字命名，表达了他们对祆教的信仰。洪艺芳、张广达、荣新江、罗丰先生对这个问题均有论述。¹出土文书中，我们也看到不少以“苟”字为名的粟特人，如康赵苟、史苟仁、史苟女、石苟奴、穆苟苟、阿苟，²等等。某苟之妻令狐氏年龄为37岁，其与某苟的结合应在入唐（640年）以前。文书中3个子女年龄皆小（黄男小女皆在4岁以下），估计应为某苟之妾安氏所生（其妻37岁，如有孩子，年龄应该较大），从安氏的年龄26岁来看，其与某苟的结合也可能在入唐（640年）之前。

《唐故带阁主簿史伯悦妻鞠氏墓表》：“永徽五年岁次丁丑四月朔丙子十九日癸巳，交河县故带阁主簿史伯悦妻鞠氏，春秋六十有四，殡葬斯墓，乌呼哀哉！乌呼哀哉！史氏之墓表。”³这件墓表记载了史伯悦与其妻鞠氏的结合。王素先生认为：史伯悦所仕应为镇西府带阁主簿。⁴施新荣先生认为史氏是高昌大族。⁵史氏可能出自粟特史国，鞠氏则是本地的汉族大姓，鞠氏460年建高昌王国，至640年被唐朝灭亡，已为人所熟知。二人的结合应是粟特人与汉族的结合。永徽五年（654）鞠氏已64岁，据640年唐灭高昌仅14年，其与史伯悦的结合也应在高昌国时期。

阿斯塔那179号墓所出 唐总章元年（公元668年）帐后西州柳中县籍 第二片有相关材料，节引如下：

- 4 口口康相怀年陆拾贰岁 老男 课户见输
- 5 妻孙年陆拾叁岁 老男妻
- 6 男海达年叁拾岁 卫士
- 7 达妻唐年叁拾岁 卫士妻
- 8 达女冬鼠年叁岁 口口总章元年帐后附

这件户口簿中，户主康相怀与孙氏结为夫妻；儿子康海达与唐氏结为夫妻，一家两代都是异族通婚：粟特人与汉族联姻。康海达夫妻女儿冬鼠在总章元年帐后附籍，说明这件户籍年代在总章元年（668）之后，此时康相怀夫妻年龄已60开外，他们的结合应在40多年前，也就是高昌国7世纪20、30年代，而儿子儿媳的年龄在30岁，他们的结合应在入唐后的50年代，说明高昌国至唐朝时期，本地皆有异族通婚的现象。

阿斯塔那35号墓所出 武周载初元年（公元690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 现存20片残片，其中5片有异族通婚的信息，节引如下：

（二）

- 4 户主王隆海年伍拾壹岁 笃疾
- 5 弟隆住年肆拾壹岁 卫士
- 6 右件人见存籍帐
- 7 隆妻翟年叁拾伍岁
- 8 右件妻籍后娶为妻漏附
- 9 合受常部田（10-20行载之，田较多）
- 21 牒件通当户家口年名、田段四至、新旧漏口如前，如后
- 22 有隐漏，括得，求受违 敕之罪。谨牒。

¹ 洪艺芳，“敦煌写本中人名文化内涵”，《敦煌学》第21辑，1998年，83-84页；张广达，“吐鲁番出土汉语文书中所见伊朗语地区宗教的踪迹”，《敦煌吐鲁番研究》第4卷，1999年4-6页；荣新江，“高昌王国与中西交通”，《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三联书店2001年186页。

² 分别出自《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165页；第7册，419-420页；第4册，47页；第8册，257页；第6册，244页。阿苟无姓，见哈拉和卓90号墓《高昌阿苟母随葬衣物疏》，由于其墓出有粟特字母拼写的汉字“人”，及苟字含义，荣新江推断为昭武九姓（见其著《中古中国与来文明》，186页）。

³ 《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下，巴蜀书社2003年，第476页。

⁴ 《新疆文物》1992年第1期，第20页。

⁵ “也谈高昌鞠氏之郡望”，《西域研究》2001年3期。

23 载初元年一月 日户主王隆海牒

(三)

- 4 户主翟急生年贰拾捌岁 口口
- 5 妻安年贰拾贰岁 品子妻
- 6 故父妾史年贰拾陆岁 丁
- 7 女那胜年叁岁 黄女

(中略)

17 牒件通当户新旧口，并田段四至亩数如前，如后有人纠

18 告隐漏一口，求受违 敕之罪。谨牒。

19 载初元年一月 日户主翟急生牒

(六)

- 1 户主康才宝年肆[
- 2 女胜姜年贰[
- 3 度弟妻[
- 4 女行檀年拾贰岁 口口
- 5 弟方艺年叁拾肆岁 白丁
- 6 妻高年叁拾岁 丁妻
- 7 弟真宝年叁拾陆岁 丁妻(注释：当是丁男或白丁之误)
- 8 婢真珠年伍拾贰岁 口口
- 9 右件口就有口

(八)

(前缺)

- 1 父婆子年伍拾玖岁 职资
- 2 右件人籍后死
- 3 妾罗年贰拾玖
- 4 男思安年壹岁
- 5 女元竭年贰岁
- 6 右件人漏无籍
- 7 女保尚 如意元年九月上旬新生附
- 8 合受常部田

(9-11 为田四至)(后 缺)

(九)

- 5 户主康鹿独年肆拾岁 卫士
- 6 妻阚年叁拾肆 卫士妻
- 7 女妙英年拾壹岁 小女
- 8 [拾岁 小女²

第二片中，户主王隆海之下有弟隆住及其妻翟氏。王姓是汉族大姓，翟氏应是其他民族。有学者认为，翟氏可能是高车，如姜伯勤先生说，“翟阿富(《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册，第121页)、翟定(同上，第179页)，可能属于高车”³；有学者认为，翟姓当为早年混入粟特的丁零人，《资治通鉴》卷94晋武帝成和五年有“初丁零翟斌世居康居，后徙中国”的记载，林梅村据此说：“这些材料告诉我们；北方草原的丁零人很早就和康居粟特人接触，改奉火祆教，并取胡语教名。”⁴

¹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18页。

²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416—431页。

³ 上举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154页。

⁴ “斡石入华考”，《古道西风——考古新发现所见中西文化交流》，第220页。

有学者认为,翟氏可能来自粟特某一地区,如荣新江先生说:“翟姓虽然不见于我们通常所知的康、安、曹、石、米、何等中亚粟特王国的名表,但越来越多的具有粟特名字和文化特征的翟姓人墓志表明,翟姓人很可能也是来自粟特某一地区的人。”¹陈海涛先生对其他学者有关翟姓的研究多有介绍,²不赘述。关于翟氏的族属我们不拟多论,仅指出,无论翟氏出自丁零或是高车(高车属铁勒,铁勒属丁零)或是粟特,王隆住与翟氏结亲都是异族通婚。

第三片中有户主翟急生及其妻安氏,家中还有“故父妾史”。翟氏或为高车或为丁零或为粟特人,已如前述,而安氏、史氏皆为粟特人,翟急生一家两代皆与粟特人通婚。

第六片中,户主康才宝之下有缺文,不知其妻的情况,但知其弟方艺娶高氏为妻,这是粟特康氏与汉族高氏的联姻。

第八片前有残缺,户主姓名缺失,仅知其父名“婆子”,³有妾为罗氏。西域罗氏多是吐火罗人,关于这一点,刘铭恕先生早已有论述,⁴池田温先生研究P.3559(e)《从化乡天宝十载(751年)前后的差科簿》也指出,从化乡民“罗氏或系粟特南方相邻的吐火罗(睹货逻)国所出身”。⁵这些观点已为学术界所接受。婆子的族属不明,但只要不是吐火罗人,二者就应是异族通婚,而婆子为吐火罗人的概率不是很大,因为西域罗姓并不多见。

第九片中有户主康鹿独,其妻为阚氏。康氏应是粟特人,而阚氏是本地汉族大姓,5世纪30年代阚爽曾为高昌太守,约438年称王。《梁书·高昌传》载:“高昌国,阚氏为主,其后为河西王沮渠茂虔弟无讳袭破之,其王阚爽奔于芮芮。”(《南史·高昌传》同)记载了阚爽为高昌国王之事。王素先生指出:“据吐鲁番出土十六国文书记载:阚爽之前有阚金得(西凉)、阚浚、阚相平、阚媚兴(沮渠氏北凉),阚爽同时有阚连兴,均为高昌阚氏家族成员。据史籍记载:阚爽之后有阚伯周、阚首归、阚义成父子兄弟,更在高昌称王建国。足见阚氏本为高昌大族。”⁶康鹿独与其妻阚氏的结合是粟特人与汉族的结合。

《唐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十二月至景龙四年(公元710年)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也有相关材料,节引如下:

27 景龙三年(公元709年)十二月 日宁昌乡人严令子妻白辞

28 夫堂弟住君

29 县司:阿白夫共上件堂弟同籍,各自别居。(后略)⁷

这里27行有“严令子妻白”,“白”应是“白氏”之意,谓严令子与白氏为夫妻。白氏是西域龟兹国人之姓,已如前述,这对夫妻应是汉族与龟兹国人的结合。需要说明的是29行又有“阿白”之称,钱钟书先生《管锥编》谓:“古人男女之名皆可系‘阿’。……而姓则惟女为尔,不施于男也。”⁸说明女性之姓前加“阿”是古人习俗。出土文书中有一些这方面的例证,如阿斯塔那188号墓所出《唐开元三年(公元715年)交河县安乐城万寿果母姜辞》中,既称“万寿果母姜”,又称“阿姜”。⁹阿斯塔那506号墓所出《唐至德二载公元757年韩伯抡出佃田亩契》中有“地主母阿鞠载册三”,¹⁰阿鞠即鞠氏,京都有邻馆敦煌文书51号《唐大中四年十月敦煌户籍》中有:令狐进达

¹ 《中古中国与外来文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73-174页。

² 陈海涛,《来自文明十字路口的民族——唐代入华粟特人研究》,381页注1。

³ 朱雷先生说:“这里婆子是名,未记姓,从而表明婆子非户主,由其子身充户主。……故婆子大约是一中下级武官。”见《唐“职资”考》,收入《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03页。

⁴ 刘铭恕:《洛阳出土的粟特人墓志》,《洛阳——丝绸之路的起点》,第211页。

⁵ 《8世纪中叶敦煌的粟特人聚落》,《欧亚大陆文化研究》1,1965年;翻译收入《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民族交通》第9卷,中华书局1993年。

⁶ 《高昌史稿·统治篇》,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第209页。

⁷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第512页。

⁸ 转引自王启涛:《吐鲁番出土文书词语考释》,巴蜀书社2004年版,第1页。

⁹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第73页。

¹⁰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10册,第287-288页。

“妻阿张 男宁宁”，¹ 阿张即张氏。等等。

另外，《新唐书》卷 117《裴炎传附》记载了裴炎侄子裴佑先在西域娶降胡女为妻之事：裴炎劝武后还政太子而被武后诬杀，其从子佑先坐流岭南，后又“长流灜州。岁余，逃归，为吏迹捕，流北庭。无复名检，专居贿，五年至数千万。娶降胡女为妻，妻有黄金、骏马、牛羊，以财自雄”。裴炎死及佑先长流灜州 资治通鉴 卷 203 则天光宅元年条系在光宅元年（684）9 月，据此推测，佑先逃归被吏迹捕而流北庭，在此一年多后，即应在 685 底或 686 年初，佑先有钱数千万娶降胡女，在其居北庭 5 年之后，即应在 690 年左右。此降胡女为何族？史无明载，但该传接云，武后采纳补阙李秦授的建议，派使者“尉安流人，实命杀之”，而“佑先前知，以囊它载金币、宾客奔突厥”，说明其与突厥关系非同一般，突厥应是降胡女之娘家，佑先才可能在遇杀身之祸时投奔之，另外，北疆自六世纪以来，一直是突厥的领地，高宗显庆三年（658）突厥汗国灭亡，突厥臣服于唐朝，称突厥为降胡是成立的，然则，裴佑先的婚姻是汉族与突厥的联姻。北庭虽然不在今之新疆东部，但在唐朝时与东部关系非常紧密，同为唐朝经营西域的根据地，所以，我们把这对夫妻也纳入讨论之中。

以上我们从出土文书和传世文献中搜集到有异族通婚的家庭 19 个，这 19 个家庭中有 28 对婚姻关系（父母、子媳、夫妻、夫妻妾），其中有 20 对为异族通婚。这 20 对虽然不一定绝对都是异族通婚，但大多数应该无误。综观这些家庭和婚姻关系，我们认为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族属来说，这 20 对异族婚姻关系中，如果我们将北方和西方非汉族的异族通称为胡族的话，² 那么，其中有 16 对是胡汉联姻，4 对是非粟特九姓之间的胡族联姻，即粟特与西域胡、粟特（？）与吐火罗、粟特与翟姓胡联姻。胡汉联姻占大多数，为五分之四。而这 16 对胡汉联姻中，有 7 对是胡女嫁汉男，9 对是汉女嫁胡男，前引学者说胡汉联姻中多为胡女嫁汉男是只看到了一面，比较片面，而且，也不准确，实际上汉女嫁胡男较多。这 16 对胡汉联姻如果细分的话，还可以分为汉族与粟特联姻 10 对，汉族与西域胡联姻 5 对，汉族与突厥联姻 1 对。可见汉族不仅与粟特联姻，而且与龟兹、焉耆等西域胡以及突厥联姻，但与粟特联姻的数量较多，约为三分之二。

第二，从种族来说，既有同种族的联姻，更有不同种族间的结合。我们知道，粟特、龟兹、焉耆、吐火罗等皆为欧罗巴人种（又可细分为伊朗人种等等），而汉族、突厥、铁勒等则为蒙古人种。前者之间或后者之间联姻，是同种族不同民族之间的联姻；而前者与后者的联姻则是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之间的联姻。如上所述，唐朝西域东部这种不同种族不同民族之间的联姻更多见。

第三，从家庭来说，这 19 个家庭中，有父母同族结婚而子媳异族通婚的（如辛延熹家庭），有父母异族通婚而子媳同族结婚的（如口宁毗家庭）；有父母、子媳皆异族通婚的（如康相怀家庭），还有一夫先娶异族胡女为妻，后娶同族汉女为妾的（如孟海仁），也有一夫先娶汉女为妻，后娶胡女为妾的（如口苟）。

第四，从时代来说，这 20 对异族通婚夫妻中，既有高昌国时结为夫妻的（如口宁毗父母），也有唐朝时期为夫妻的（如康海达夫妻）。

以上这些特点都说明，在唐朝西域东部，经过高昌国甚至更远时期的多民族长期共同生活，民族、种族之间的界限已不是很明显，民族融合已达到了一定程度，人们组成家庭更多考虑的大约已不是族属或种族问题，而是其他，异族通婚在这里已经很平常，混合家庭在这里已经很普通。薛宗正先生针对唐朝西州的社会现象说：“唐朝是夷夏大一统的帝国，……对于西州这样的编户齐民的郡县化正州，已不再区分其族属，而是以其姓氏的郡望所出为别。早在隋朝时期，曾在历史上显赫多年的鲜卑人早已混同于汉人，仅以元氏、慕容氏等所出姓氏名世，名将契苾何力、仆固怀恩、哥舒翰亦仅称其郡望姓氏，不再特别标明其所出铁勒人，余如安西节度史高仙芝、安西副

¹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 566 页。

² 吴震先生说：随着历史的演变与民族间的交融转化，胡、汉界别之认定，历代不尽相同。汉、晋时渐以胡泛称北方、西方异族。南北朝隋唐时仍然如此，但渐将西域具有深目高鼻特征的种族，统称为胡。见“阿斯塔那-哈拉和卓古墓群考古资料中所见的胡人”，《吐鲁番学新论》，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 265-266 页。

都护高耀等亦仅强调其所出乃高氏或渤海高氏，旨在以郡望、姓氏取代族属，淡化族别，以进一步强化血缘各异的姓氏居民之间的和睦相处。唐代不同族属的编民相互通婚，裴佑先即为一例，各族人民之间的联姻进一步巩固了各族之间的和睦关系。”¹不注重族属而重视文化，强调编户齐民的责任义务而淡化民族，正是我国的优秀文化传统，正是我们先辈的高明之处，而且也是社会发展的自然趋势。

附录： 唐西域东部异族通婚表

序号	时间	人名	妻、妾	通婚性质	材料出处
1	贞观十四年(640)	口宁毗之父	张(妻)	粟特与汉族	阿斯塔那 78 号墓出 唐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西州高昌县李石住等户手实，《吐文书》4 册 75 页
		口阿父	曹(妻)		同上
		口宁毗	曹(妻)		同上
2	贞观十四年(640)后不久	高沙弥	米(妻)	汉族与粟特	哈拉和卓 1 号墓《唐西州高沙弥等户家口籍》，《吐文书》4 册，12-13 页
3	贞观十四年(640)后不久	辛怀贞	康(妻)	汉族与粟特	同上
4	同上	孟海仁	史(妻)	汉族与粟特	同上
	同上		高(妾)		同上
5	贞观十五年(641)后不久	解保佑	白(妻)	汉族与西域龟兹	阿斯塔那 15 号墓出 唐何延相等家口籍，《吐文书》4 册，53 页。
6	同上	龙朱良	令狐氏(妻)	西域焉耆与汉族	
7	同上	龙朱主	康(妻)	西域焉耆与粟特	同上
8	同上	龙德相	索(妻)	西域焉耆与汉族	同上
9	贞观二十一年(647 年)	口苟	令狐氏(妻)	粟特与汉族	哈拉和卓 1 号墓 唐贞观二十一年(公元 647 年)帐后口苟户籍，《吐文书》6 册，101 页。
	同上		安(妾)		同上
10	永徽五年(654)	史伯悦	鞠(妻)	粟特与汉族	《唐永徽五年(654)史伯悦妻鞠氏墓表》，《吐鲁番出土砖志集注》，476 页。
11	总章元年(668)	康相怀	孙(妻)	粟特与汉族	阿斯塔那 179 号墓所出 唐总章元年(668 年)帐后西州柳中县籍，《吐文书》7 册，118 页。
12	同上	康海达	唐(妻)	粟特与汉族	同上
13	载初元年(689)	王隆海	翟(妻)	汉族与胡族	阿斯塔那 35 号墓《武周载初元年(公元 690 年)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吐文书》7 册 416-417 页。
14	同上	翟急生	安(妻)	胡族与粟特	同上，420-422 页
15	同上	翟急生之父	史(妾)	胡族与粟特	同上
16	同上	康方艺	高(妻)	粟特与汉族	同上，427 页
17	同上	口婆子	罗(妾)	胡族与吐火罗	同上
18	同上	康鹿独	阚(妻)	粟特与汉族	同上，431 页
19	天授元年(690 年)左右	裴佑先	降胡女	汉族与突厥(?)	《新唐书》卷 117《裴炎传附》
20	景龙三年(709)	严令子	白(妻)	汉族与西域龟兹	阿斯塔那 239 号墓《唐景龙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龙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县处分田亩案卷》，《吐文书》7 册，521 页。

注：《吐鲁番出土文书》简称《吐文书》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¹ 《吐鲁番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193-194 页。

【调查报告】

外出务工对内蒙古民族混居农村的影响

——内蒙古翁牛特旗 26 村调查

马戎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国农村全面推行生产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以来，广大农村牧区的社会与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家庭联产责任制使每户农民都有了长期享用使用权的耕地，可以自由安排自己的劳动时间和进行自主经营。随后在城镇推行的体制改革使得政府放松了对人口流动和就业的限制，改变了城镇经济的所有制结构和就业体制，这又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提供了新的机会。在这样的发展形势下，“农民工”也就成为了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特有现象和学者媒体研究讨论的热点话题。

1989 年全国外出务工人员达到 3000 万人，1993 年达到 6200 万人，2004 年进一步达到 1.2 亿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23.8%，如果加上在本地乡镇、县城就业的农村劳动力，我国农民工总数大约为 2 亿人（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4）。一些学者根据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计算，认为 2005 年我国流动人口规模为 14735 万人（段成荣等，2008：32）。如此规模的跨城乡劳动力大转移，必然彻底改变中国城市和农村的面貌，加速推动中国的城市化进程，改变中国城市和乡村的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推动中国原来的“城乡二元结构”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自从欧洲开始了工业化进程之后，与二三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现代劳动力和人口迁移已经成为社会学和人口学的重要研究领域。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后，随着欧洲经济复苏和全球化进程的启动，人口迁移成为继生育研究、死亡研究之后的第三个人口学核心领域。按照人口迁移研究的基本思路，在分析一个人、一个家庭或一个群体的迁移行为可能对社会带来的影响时，一般会关注与迁移行为相关的三个方面（Thomas，1968：298-299）。

第一个方面就是对“迁出地”的影响，其正面影响包括：（1）人口迁出会减少当地人口和劳动力的数量，在原有自然资源（如耕地、草场等）和其他就业机会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减轻人口对土地资源的压力和当地就业机会的竞争；（2）如果迁出人员把在外劳动得到的收入转回留在迁出地的亲属，将会增加当地人口的收入；（3）如果外出人口携带在外务工的资金积蓄、劳动经营经验和其他信息资源（如技术信息网络、商业营销网络等）回乡创业，将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大量年轻力壮的劳动力外流，也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1）改变“迁出”社区的人口结构，“老弱病残”人员比例上升，造成本地劳动力短缺，耕地撂荒，农业生产及粮食供应受到影响；（2）如家庭部分人员（单身、夫妇）长期外出务工，会给留守家乡的其他人员带来社会问题，如夫妻长期分居容易造成婚姻破裂，父亲或双亲不在身边的“留守儿童”的抚养及教育问题，“留守”老人的照顾与赡养等；（3）政府对这些长期外出人员的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子女义务教育、婚姻登记等）很难有效地开展与落实。

第二个方面是对“迁入地”的影响：（1）人口迁入会增加迁入地的人口和劳动力规模，特别是农村向城市的劳动力迁移，会向城市各行业提供年轻、工资较低的劳动力，改善已出现“老龄化”趋势的城市人口年龄结构；（2）大量农民工和家属迁入城市打工定居，对城市的住房和就业市场带来一定冲击，对城市原有的公共设施（学校、医院、公共交通、娱乐设施、垃圾处理等）和自然资源（土地、淡水、能源等）造成一定压力；（3）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在对城市各项设施造成压力的同时，自身也是不可忽视的消费力量；特别是低端服务业主要以城市贫民和农民工为对象；（4）由于农民工流动性强，也给城市的治安管理带来一定困难，使城市中的犯罪案件

(抢劫、偷盗、卖淫、吸毒、贩假、暴力斗殴等)有所上升;(5)在一些城镇形成来自同一地区、同一族群聚居的流动人口“新社区”,在一些贫富差异大的国家出现了以外来农民家庭为主的“棚户区”。由于这些居住者保有原籍地的文化传统、族籍和从事相近的低收入工作,这样的“新社区”很容易形成与城镇居民不同的“认同意识”,并因文化差异和身份区隔而出现矛盾与冲突。

第三个方面是对迁移者自身的影响:由于迁出地和迁入地在经济结构、人口构成、社区生活、文化形态(语言方言、宗教信仰等)、消费模式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异,移民(们)在来到迁入地后必须对自身进行“调适”,以适应并融入到迁入地的城市社会中:(1)移民很可能从事与原居住地形式和内涵都十分不同的工作,改变原有的劳动习惯和观念;(2)移民的居住模式、生活方式有很大改变;(3)移民的社会联系与信息网络将发生很大变化;(4)在新的工作岗位和生活环境中,移民将会学习许多新的观念、知识技能和社会交往方式,在家庭婚姻观、就业观、人生观等方面完成转变。以“农村—城市”移民为例,自身的“调适”将使进城农民逐步完成向城镇居民的转变。

社会学关于人口迁移的调查研究,有的以迁入地为实地调查的地点,结合对移民和本地居民的比较,分析移民的“调适”进程和两部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社会分层”方面的结构性差距,从而理解移民是否在平稳地融入迁入地社会。有的研究以迁出地为调查地点,结合对移民和留居居民的比较,分析“迁移选择性”(migration selectivity)和两部分人员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从而分析“谁会迁移”以及迁移对迁出社区带来的影响。

近年来,对进城农民工的研究已经成为我国许多学科的重点选题,目前发表的有关农民工的研究成果有不少是政府数据分析和宏观趋势展望(蔡昉,2007;魏津生等,2002;尹志刚等,2008;邹兰春,1996;辜胜阻等,1994),实地调查研究绝大多数是在农民工就业的城镇进行的,用人口学的专用术语讲,就是在流动人口的“迁入地”开展的。相比之下,在“迁出地”开展的实地研究比较少,这方面的调查活动亟待加强,以帮助从不同的侧面和角度来全面和系统地认识当前中国的“农民工”大潮及其给我国农村社会带来的影响。

本文是对我国内蒙古自治区中部的一个半农半牧、蒙汉混居地区实地调查的基础上完成的。自1985年以来,笔者在这一地区先后进行了多次不同专题的社会调查,涉及的专题包括人口迁移、族际通婚、居住格局、进镇迁移、镇政府组织等(马戎,1989,1995;马戎、潘乃谷,1988,1989,1993;马戎等,2000),对当地的自然生态、社会组织、经济结构、族际交往、农民生活等都比较熟悉,这些调查活动都得到当地基层政府的大力支持。2005年当我们考虑对农村经济和人口流动进行一次问卷调查时,又把这一地区选做调查地点。这次调查问卷的内容涉及面很宽,但本文将集中对外出务工人员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希望能够借助于这个典型半农半牧区的调查资料,使我们对北方农村外出务工现象有些具体和量化的认识和分析。

一、关于调查地点

我们的调查地点是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两个苏木(乡)下属6个嘎查(行政村)的26个自然村。赤峰市原名昭乌达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中部,南面与河北接壤。赤峰市的南部旗县在历史上曾属于“热河省”,以农业为主,北部旗县则以畜牧业为主,蒙古族是北部牧区的主要居民。翁牛特旗位于赤峰市的中部,从人口的民族构成和经济活动类型等指标来看,恰恰是典型的农牧交错和蒙汉混居的交界地带,是一个研究农牧业关系、蒙汉关系的理想地点。在这6个嘎查当中,最东面的一个嘎查(下属5个自然村)以牧业为主,村民主要为蒙古族,其余5个嘎查则属于半农半牧、蒙汉混居模式,对这些村落的调查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当地农业和牧业的发展趋势、蒙汉关系的发展趋势。

这6个嘎查下属的26个自然村在地理上连成一片,位于县城乌丹镇的东面。其中距离县城最

近的村子只有 5 公里，最远的村子距县城约 23 公里。1985 年调查时各村之间只有弯曲的土路，2005 年各嘎查与县城之间都修建了沙石路，交通条件有明显改善，这为村民外出务工提供了交通便利。从县城到赤峰市区约 90 公里，有标准的柏油路。赤峰市有火车站，铁路的一个方向是向东通往通辽市，铁路从通辽可通向沈阳和长春，另一个方向是往南到北京，从北京可前往全国各地。当地农民对外出务工地点进行选择时，也必然会考虑这些地点与家乡之间铁路交通的便利程度。

2005 年的问卷调查是笔者 1985 年在这 26 个自然村进行的问卷调查的跟踪调查。在这 26 个自然村中，1985 年有正式户籍的村民为 1855 户，当时大致按照每三户调查两户的等距抽样方法，共抽取了 1386 户，在进村以后的实际户访中完成了 1152 户的问卷调查，为全体农户的 62.1%。那些抽样选到而没有实际访到的农户，大多是调查时期不在村中的外出人员和寄居外地儿女或亲戚家的老人户，在社区里通常被认为是“边缘”村民。从样本的整体规模 and 实际完成调查户的比例来看，1985 年调查所获的信息和数据，可以代表当地村民的基本情况。

2005 年 7 月，我们再次来到这 6 个嘎查的 26 个自然村进行以农户家计与人口流动为主题的问卷调查，调查组由笔者和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 6 名研究生组成¹。这次确定的户访调查名单，依据的是笔者 1985 年在这些村落进行的抽样调查名单，我们希望能够对 20 年前调查过的这些农户进行再调查，以便进行 20 年变迁的比较研究，分析当地农户在经济活动、人均资源、收入与消费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我们感到非常幸运的是，20 年前在 26 个自然村中调查的 1152 户当中，我们仍然追踪到了 865 户（占 75.1%），其余 287 户（占 24.9%）已经整户迁走或成为绝户（无子女，老人去世后户籍注销）。这个比例也反映出当地农民的户籍变迁状况，虽然村落中总户数在增加，但有约四分之一的户“消失”。

同时，我们考虑到有些原受访户的子代们在成家后，大多分家新立门户。原来受访户主整体偏年迈，为了在年龄结构上多少有些平衡，我们从原受访户分出新立的户当中选取 23 户进行了调查，所以 2005 年的调查总户数为 888 户。在这 20 年期间，部分受访户的老年人已经去世，转由成年子女注册为“户主”，而原来一些未婚子女多、人口规模较大的户，由于子女在婚后自立新户也缩小了人口规模，这些变动反映出 20 年间农户在“生命史”（Life circle）过程中的自然演变。

以上介绍的是 20 年前受访户样本的选取和追踪方法，这样的选取结果有可能使这次受访户仍然整体年龄偏大，这可能导致这些受访户外出打工的劳动力比例偏少。由于我们没有 2005 年 26 个自然村全体村民的年龄结构数据，因此无法准确判断这次调查样本是否存在年龄偏大以及差别程度的问题。但是这样的可能性，是我们在理解数据分析结果时需要注意的。

二、被访户外出务工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文关注的主题是当地农户的外出打工情况，首先介绍一下外出务工人员的基本特征。

1. 外出务工户在村民中的比例和外出人员规模

首先，从问卷调查所获信息来看，在这 888 受访户中超过半数（53.2%）有成员外出务工（表 1），有 161 户（占受访户的 18.1%）派出了两个或以上成员在外务工，其中有 4 户甚至派出 4 人在外务工。结合表 2 中各户人口规模情况，可以看到“四口之家”在总户数中所占比例最大（29.8%），有 60 户的规模在 7 人到 10 人。这样大的“户”在城市里是极少的，反映出当地农村的生育率水平较高，夫妇大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同时一些子女成年后仍然没有和父母分家。据说当地基层政权还是“比较严格”地在汉族中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但是我们在户访中经常可以看到生育 2-3 名子女的汉族夫妇和生育 3-4 名子女的蒙古族夫妇。在我们的调查户中，人口规模大的农户几乎都有成员外出务工，这与其他学者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蔡昉，2007：68）。

表1、被访户外出打工人数分布

外出打工人数	户数	%	人数	打工总人数%
0	416	46.8	416	0.0
1	311	35.1	311	47.0
2	133	14.9	266	39.8
3	24	2.7	72	10.8
4	4	0.5	16	2.4
共计	888	100.0	665	100.0

表2、被访户人口规模分布

各户总人数	户数	%
1	13	1.5
2	125	14.1
3	172	19.4
4	265	29.8
5	160	18.0
6	93	10.5
7	28	3.2
8	28	3.2
9	1	0.1
10	3	0.3
共计	888	100.0

全体被访888户的总人口为3656人，其中472户有成员外出，外出打工总人数为665人，占全体被访户总人口的18.2%。这一比例看起来似乎并不很大，但是考虑到这些外出务工人员绝大多数是年轻力壮的成员，留在村中的主要是老人、儿童和在校学生，这样估算起来外出人员在当地全体劳动力中所占比例应当在半数左右。我们在村中访问时，很少看到16岁到26岁的初高中毕业生，而在户访时则可以记录到了他们外出务工的各项情况。其他学者在江西万载县的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家庭有45%的劳动力外出打工，而该县整体上有25%的外出打工者比例（瑞雪·墨菲，2009：58）。中国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状况和劳动力外出的风气各不相同，人口密度大、与城镇或开发区距离近的村落通常有较大比例的劳动力外出务工。

2. 外出务工人员的结构性特点

表3对被调查的外出务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统计归纳，男性占74.9%，女性占25.1%。换言之，四分之三的外出务工人员为男性。未婚的年轻男性和女性大多外出务工，而已婚并生育的年轻夫妇中，大多是男性外出务工，留下妻子在家照看儿童和老人。其他在“迁入地”的流动人口调查也反映出务工者中男性与女性比例的不同结构，如北京等5个城市流动人口中男性占63.4%-74.4%，女性占25.6%-36.5%（魏津生，2002：87），重庆市调查的8880名流动人口中男性占58.5%，女性41.5%（张宗益等，2007：65），务工者的性别比例实际上显示的是不同城市劳动力市场对外来劳力需求的性别比例。

在务工人员中，55%是汉族，43%是蒙古族。在我们2005年调查的888户中，汉族户主有533户（60%），蒙古族户主344户（38.7%），满族户主10户（1.1%），其他1户（0.1%）。汉族533户中外出366人，每户平均外出0.69人；蒙古族344户中外出286人，每户平均外出0.83人。因此可以说，外出人员在汉族农户和蒙古族农户中所占的比例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我们通常的印象总认为汉族外出务工要比蒙古族更踊跃，但从这一地区的调查数据来看，似乎蒙古族对外出务工更为积极。

¹ 参加这次户访问卷调查的有博士生陈彬莉、栗晓红、葛婧和硕士生杨帆、杨海明、李若愚。

表3、外出务工者的基本情况

	人数	%	平均月收入(元)
性别：男	498	74.9	1011.42
女	167	25.1	606.93
总计	665	100.0	
民族：汉族	366	55.0	936.86
蒙古族	286	43.0	876.50
满族	12	1.8	950.00
其他	1	0.2	400.00
总计	665	100.0	
教育：文盲	4	0.6	837.50
小学	173	26.0	824.08
初中	398	59.8	881.76
高中	63	9.5	962.86
中专	12	1.8	958.33
大专	4	0.6	5500.00
大本	11	1.7	1300.00
总计	665	100.0	910.29

如果把户主的民族成分与打工者的民族成分排成交互表如表4，我们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在“户主成分”为汉族的农户派出了22名“本人成分”为蒙古族的打工人员，与之相比，我们没有发现以蒙古族为户主的农户派出汉族打工者。需要指出，这并不能说明当地蒙汉通婚模式主要是汉族男子娶蒙古族妻子，而蒙古族男子很少娶汉族妻子，而恰恰表明我国民族政策的社会影响。在我国实行的各项民族优惠政策（包括可以多生孩子、学校入学考试加分、招工提干优先等），使具有少数民族成分的公民在许多领域享受优惠待遇。这些政策在客观上导致蒙汉通婚所生子女几乎无例外的都申报为“蒙古族”，所以汉族家庭娶进蒙族媳妇，子女申报为蒙古族，中学毕业后外出务工，就出现了表4中的情况，即汉族家庭派出蒙古族务工者。而当蒙古族家庭娶进汉族媳妇后，出生的子女依旧申报为蒙古族，因为外出人员多为未婚青年，汉族媳妇留居在家，所以户主为蒙古族的农户一般不大可能派出“汉族”打工者。表5显示超过半数（51%）的外出务工者的年龄在16岁到25岁之间，这些人中的大多数应当是未婚者。

表4、各户户主和外出务工人员的民族成分分布

务工者 民族成分	户主民族成分				合计
	汉	蒙古	满	其他	
汉	257	0	1	0	258
蒙古	22	181	1	0	204
满	2	1	6	0	9
其他	0	0	0	1	1
总计	281	182	8	1	472

表5显示也有一定数量（6.8%）的打工者年龄在45岁以上，这些人绝大多数是男性。在调查中访谈到的15岁以下外出者，大多是去“给亲戚帮忙”或是“学徒”，在农村里这种情况有时可以碰到。表5中汉族与蒙古族外出务工者的年龄结构差别不大，汉族15岁以下和31-35岁组的外出比例比蒙古族要稍高一些，蒙古族高度集中在16-30岁之间。这与2000年人口普查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年龄构成分析结果大致相近。以男性为例，55.1%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集中在15-29岁，但是14岁以下人员的比例高达10.6%（黄荣清等，2004：185），可能南方少数民族的流动人口年纪偏小，不少孩子随父母来到打工城市居住。我们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外出打工者的主体是未婚青年，带孩子一起外出的现象并不常见。

表5、外出务工者年龄分布

年龄	汉族	%	蒙古族	%	共计	%
13-15	10	2.7	3	1.1	13	1.9
16-20	87	23.8	65	22.7	156	23.5
21-25	87	23.8	91	31.8	183	27.5
26-30	39	10.6	43	15.0	85	12.8
31-35	57	15.6	24	8.4	82	12.3
36-40	35	9.5	24	8.4	59	8.9
41-45	27	7.4	15	5.2	42	6.3
46-50	5	1.4	10	3.5	15	2.2
51-55	10	2.7	7	2.5	17	2.6
56-60	4	1.1	2	0.7	6	0.9
>60	5	1.4	2	0.7	7	1.1
总计	366	100.0	286	100.0	665*	100.0

共计中包括了12名满族和1名壮族。

从外出务工人员的受教育情况看，初中毕业生是主体（59.8%），这是我国农村多年来积极推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成果，其次是小学毕业生（26%）和高中生（9.5%）。受到一定的学校正规教育是城镇就业市场上的基本要求，如果不会识字和计算在许多行业里是无法工作的，这是我国近十几年来上亿农民工得以进入城镇和沿海开发区务工的重要前提条件。一个对甘肃10个村落的调查的结果显示，初中毕业生在28岁以下的外出流动者中的比例高达71.3%，在28岁以上者中比例为56.6%（张永丽、黄祖辉，2008：81），教育结构基本相似。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6岁以上流动人口的教育结构为：文盲（4.8%），小学（23.3%），初中（47.4%），高中（17.2%），大专及以上（7.2%）（段成荣等，2008：40）。这反映出内蒙古和甘肃农村的高中教育明显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在外出人员中还有11名大学毕业生，严格地讲他们不能算作是“外出务工人员”，而是毕业后在城镇找到了工作。但是在调查时，父母还是会像介绍其他外出人员一样介绍他们的情况。在这665名“外出人员”中，有11名大学毕业生和4名大专毕业生，他们加在一起占了总数的2.3%。这些人员已经成为城镇常住居民，也是本地农村与城镇的重要联系纽带。

在表6中我们把665名外出务工人员按照性别和民族成分进行分组分析。表中数据显示无论是汉族还是蒙古族，女性接受教育程度要高于男性，汉族女性初中毕业比例明显高于汉族男性，而蒙古族女性高中毕业比例高于蒙古族男性。在我们访问的家庭，女孩如愿意读书，家长通常愿意支持，同时较早希望男孩可以就业挣钱。其他学者在江西万载农村的调查结果，“在所有的年龄组，女性的受教育水平都低于男性”（瑞雪·墨菲，2009：93）。在农民的性别观念上，南方与北方可能确实存在一定差别。

表6、外出务工人员的民族、性别和受教育结构

教育	男				女			
	汉族		蒙古族		汉族		蒙古族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文盲	2	0.7	2	1.0	0	0.0	0	0.0
小学	76	26.8	52	25.5	16	19.5	26	31.7
初中	172	60.6	122	59.8	56	68.3	39	47.6
高中	25	8.8	20	9.8	7	8.5	10	12.2
中专	3	1.1	3	1.5	0	0.0	6	7.3
大专	2	0.7	1	0.5	1	1.2	0	0.0
大本	4	1.4	4	2.0	2	2.4	0	0.0
共计	284	100.0	204	100.0	82	100.0	82	100.0

同时表6显示,在这个半农半牧区蒙古族的教育水平与汉族没有明显差异。从男性来看,蒙古族的小学和初中的比例比汉族略低一点,但是高中和大学比例又比汉族高一点。蒙古族女性的受教育情况偏在两头,一头是小学毕业的比例高于汉族,中间的初中比例低于汉族,另一头是中专比例明显高于汉族。赤峰的卫生学校(中专)招收蒙古族女生,这可能是造成蒙族女中专生多的原因。

3. 外出人员在各户中所占比重和组合形式

在全体被访户(888户)中,有416户(46.8%)无人外出,同时有11户是全户外出务工,他们的情况是已分家另过的兄弟或父母提供,另有27户全家有半数以上人员外出务工(表7),由此可见,外出务工在这一地区的农村已经成为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也成为过半数农户的重要收入来源。

表7、外出打工劳动力占全户人数比例

外出劳力占全户人数的%	户数	%
0	416	46.8
10-20	104	11.7
21-30	125	14.1
31-40	132	14.9
41-50	73	8.2
51-60	7	0.8
61-70	13	1.5
71-80	7	0.8
100	11	1.2
总计	888	100.0

所有被访户中,有161户派出两人或以上人员外出务工,表8对这些户外出人员的相互关系进行了统计,大致可归纳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夫妇共同外出(19.3%);第二类是兄弟姐妹外出(51.6%),但他们通常并不集中在同一个地点;第三类是父子、翁婿、父女两代人外出,有时也不在同一个地点。从这里可以看出,根据各户人口年龄结构的具体情况,他们把本户的最适合外出的劳动力派到外地务工。

表8、各户两人及以上外出打工的组合形式

组合形式	户数	%
夫妇	31	19.3
兄弟姐妹	83	51.6
两代	47	29.2
总计	161	100.0

4. 外出人员的地理分布和外出时间

前文中介绍到这一地区外出的交通情况还算比较便利,各村去县城有公路,到了县城后很容易就可以转到赤峰市(地区专署所在地),然后从赤峰既可以南下北京,也可以向东去东北三省。表9是这665名外出务工者的具体就业地点。辽宁是本地外出务工者相对最集中的地方,17.4%的人在辽宁务工,其次是首都北京(15.3%),本乡的短工(建房子、做木匠等)和县城务工排在第三位(11.4%)和第四位(11.3%),这4个地点就集中了全体外出务工者的55.4%。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本地也有19人去到地理距离较远的南方各城市,说明本地农村劳动力的流动地域处在不断扩展之中。这一结构也展示了中国农村跨地域流动的特点:部分人集中在地理接近、交通便利的城市,另一部分人则随机缘散落在全国各地。

表9、外出打工地点的地理分布

打工地点	人数	%	平均月收入(元)
本乡(苏木)	76	11.4	771.18
本旗其他乡(苏木)	52	7.8	801.15
县城	75	11.3	772.70
赤峰其他旗县	9	1.4	877.78
赤峰市区	60	9.0	916.67
内蒙其他地区	63	9.5	1259.52
河北	48	7.2	744.79
北京	102	15.3	874.90
辽宁	116	17.4	914.61
天津	11	1.7	945.45
山西	3	0.5	1366.67
吉林	5	0.8	830.00
山东	7	1.1	1014.29
江南城市	19	2.9	1307.89
其他*	19	2.9	1407.89
共计	665	100.0	

*“其他”包括地理距离较远的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黑龙江等。

从这次调查来看,本地外出人员中有一些是长期在外,另一部分是近期才开始外出而且属于“季节工”的性质。如赤峰地区的砖瓦厂很多,吸收了不少农村剩余劳动力,但是砖瓦厂每年主要是春季和夏季运转,冬天停窑,在这些砖瓦厂做工的人每年只去7-8个月。表10显示有27.7%人外出人员在外面打工超过一年。根据工作地点和就业工作的性质,本地外出人员可大致分为“短期季节工”和“长期工”两大类。前者每年有部分时间在家乡,可以参加家里承包农田的部分劳动,后者则常年在在外,通常仅在春节期间才短期回家探望,也正是这部分人是每年“春运”的主要服务对象。

表10、外出务工的时间

申报打工时间	人数	%
1-6个月	254	38.3
7-12个月	226	34.0
13-18个月	91	13.7
19个月-两年	85	12.8
两年以上	8	1.2
共计	664	100.0

段成荣等根据人口调查数据计算,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居住1年以内的比例从1987年的18.4%增加到2005年的21.4%,居住时间在1-2年的比例从1987年的17%增加到2005年的18.4%,2005年有31.3%的流动人员在外居住5年以上(段成荣等,2008:33)。与全国统计数字相比,我们在赤峰调查村落农户的外出务工人员,仍有较大比例是6个月以内的短期“季节工”。从访谈中得到的印象,本地外出务工成为普遍现象的时间并不久,也许还处在“初级阶段”,常年在外地且带有“定居”倾向的打工者还很少。另从北京、江苏、广东等“迁入地”的调查结果看,有相当多的农民工在这些城市已经居住了5年以上。

5. 外出务工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表11介绍了这些外出务工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超过半数的人员从事的是多少带有技术性的工作(如住房装修、厨师、修理工、建筑工等),有68人在砖瓦厂做粗工(脱坯、烧窑),98人在服务业(主要在餐馆和旅店当服务员),有30人当矿工,有24人自己经商,还有83人申报的是很难归入表中各大类的工作。由此可见,根据外出人员每个个体的具体情况,他们从事的职业五花八门,做什么的都有。可以说劳动力市场上需要什么职业,他们就去从事什么职业,其中

部分上进心较强的人就会在工作中学习和提高，以求逐步改善自己的境遇和提高竞争能力。我国农民工的就业完全是市场导向和由市场机制来调节。

表11、外出务工人员从事工作

具体工作	人数	%	平均月收入(元)
砖瓦厂粗工	68	10.2	850.74
技工	337	50.7	907.03
服务业	98	14.7	652.42
矿工	30	4.5	1361.67
牧工	8	1.2	507.50
经商	24	3.6	1900.00
行医	4	0.6	800.00
财会人员	3	0.5	1083.33
当兵	3	0.5	606.67
教师	3	0.5	1266.67
企业职工	4	0.6	1250.00
其他	83	12.5	845.73
共计	665	100.0	910.29

“雇佣关系”是我们在流动人口研究中所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在665名外出务工人员中，绝大多数(87.5%)是给别人当“雇工”的“打工仔”，这是外出务工人员的主体，另有9.2%是经商人员和部分自己有某种技术并自己经营的人员(修理店、个体医生、自己有车跑运输等)。表12展示了农民工在城镇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基本态势。

表12、外出务工人员的雇佣关系

雇佣关系	人数	%	平均月收入(元)
当雇工	582	87.5	881.90
自己经营	61	9.2	1335.83
帮亲戚	2	0.3	150.00
学徒	9	1.4	266.67
随配偶	3	0.4	250.00
单位招收	8	1.2	946.25
共计	665	100.0	910.29

三、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情况

农村人背井离乡外出务工，最主要的动力就是在外多挣到一些收入。由于农村普遍的高生育率和扩展耕地、水源等方面所受到的自然限制，农村人均耕地在不断下降，许多年轻人中学毕业后留家里没有事做，这些中学毕业生的年龄多在16-20岁，他们的父母大多在40岁左右，在这些学生读书时，家里就不需要他们在农业生产上帮忙，毕业后同样不需要，因此外出务工可以说是他们争取收入、帮助家庭、锻炼自己的唯一选择。而是否能够挣到钱，能够挣到多少钱，是农户和务工人员选择从业地点和评价务工效益的主要指标。

在问卷中我们询问了打工者的月收入情况。需要指出，在进行社会家计调查时，难度最大的问题就是涉及到收入的问题。但是在这个地区的户访过程中，我们发现父母对外出子女的收入情况还是比较了解的，也许各户申报的数字并不那么准确，但是应大致符合实际情况。我们也对其中一些农户的外出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询问，一般都讲得比较清楚。如一些在餐馆、旅店做服务员的人员，家里讲她们的月收入为500元或600元，由雇主“管吃住”，这在许多城镇的服务业里是比较常见的安排，其月收入的数字与我们在其他地区调查的结果十分接近，应当比

较可信。

学者开展的入户社会调查通常不可能精确地掌握农户的外出务工收入信息，因为即使是受访者自己有时对本户成员的收入情况都记不太清楚。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有些数字多少会存在遗漏或估计的情况，能够把各项收入和开支都记得十分清楚的精明农民在中国农村并不太多。但是，在农村目前的经营状况下，这些入户访谈得到的数据仍然可以给我们提供一个大致收入水平，对于我们理解农民工和劳动力市场的基本情况是有帮助的。

1. 收入和消费支出的分组

表13显示每月750元到1000元是规模最大的收入组（31.4%），其次是500元到750元的一组（25.3%）和250元到500元的一组（19.9%）。250元可以说是月收入的一个底线，少于这个数目的主要是徒工。从累计百分数来看，79.2%的打工者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他们是打工者的主体。在24名“经商者”中，月平均工资在1900元，所以表13中月收入在2000元以上的17人，都属于这个群体。图1是打工者月收入的分布曲线，1000元、600元和800元是申报人数最多的三组。

表 13、打工者月收入分组

申报月收入	人数	%	累计%
0	5	0.8	0.8
100-250	12	1.8	2.6
251-500	132	19.9	22.5
501-750	168	25.3	47.8
751-1000	208	31.4	79.2
1001-1500	87	13.1	92.3
1501-2000	34	5.1	97.4
2001-2500	5	0.8	98.2
2501-3000	6	0.9	99.1
3001-4000	4	0.6	99.7
> 4000	2	0.3	100.0
总计	663*	100.0	

* 2 名受访者没有提供收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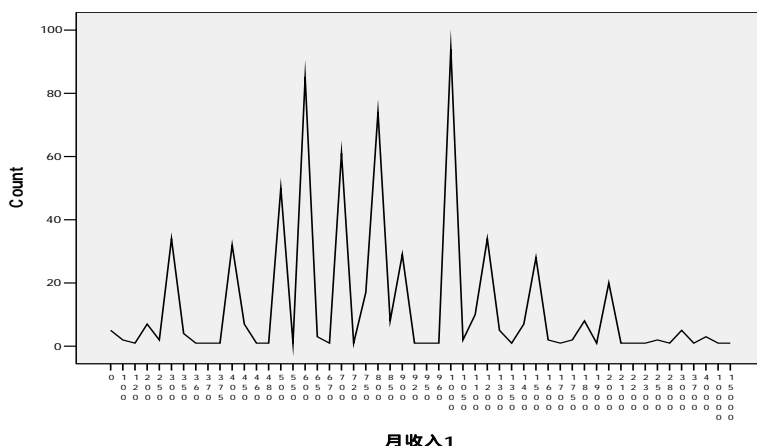


图 1、打工者月收入分布

有 170 名务工者申报在外面并没有任何“消费支出”。这些人都是在服务业（旅店、餐馆等）就业并由雇主提供免费食宿的人员。另有 126 人的月支出在 100 元以下，有些行业（如施工队、修理厂、砖瓦厂等）组织集体开伙，工人交纳较少的“伙食费”。表 14 显示有 86.4% 的外出务工者月消费支出在 300 元以内，对比表 13 中的收入情况，可以估算出他们在扣除在外消费后能够带回家的收入还是比较可观的。如以月收入 100 元，月消费 300 元计算，每月可以节余 700 元，如

果一年外出 8 个月，总数就是 5600 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4 年全自治区农民人均年纯收入为 2464.89 元，牧民人均年纯收入为 3571.19 元，翁牛特旗农牧民 2004 年人均纯收入为 2156 元（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08：253-254，688）。把务工人员的收入与本地农牧民平均收入相比较，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对当地农户的收入来说显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来源，这也是农民外出务工的主要动力。

表 14、打工者月消费支出分组

申报月收入	人数	%	累计%
0	170	25.6	25.6
1-100	126	19.0	44.6
101-200	180	27.2	71.8
201-300	97	14.6	86.4
301-400	27	4.1	90.5
401-500	26	3.9	94.4
501-600	15	2.3	96.7
601-700	4	0.6	97.3
701-800	4	0.6	97.9
801-1000	8	1.2	99.1
> 1000	6	0.9	100.0
总计	663*	100.0	

* 2 名打工者没有提供消费支出数据。

在 881 户申报的全户 2004 年总收入中，如果包括 425 户无人外出务工这部分农户，15.2% 的被访户的收入中有半数来自外出务工，29.4% 的被访户收入有 30% 来自外出务工，近 40% 的被访户收入有 20% 来自外出务工。由此可见，外出务工收入对于许多农户的日常生活已经是不可或缺的了。2004 年内蒙古全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 2606.37 元中，“外出从业收入”仅为 162.43 元（6.2%）（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2008：360），翁牛特旗调查地点的农牧民由于地理位置邻近县城、交通便利，外出打工的普遍性和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显著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表 15、打工收入占全户 2004 年总收入比例

外出打工收入 占全户总收入%	户数	%	累计%
0	425	48.2	100.0
1-10	37	4.2	51.8
11-20	70	7.9	47.5
21-30	90	10.2	39.6
31-40	72	8.2	29.4
41-50	53	6.0	21.2
51-60	48	5.4	15.2
61-70	31	3.5	9.8
71-80	22	2.5	6.3
81-90	18	2.1	3.8
91-100	15	1.7	1.7
总计	881*	100.0	

* 另有 7 户没有提供收入数字。

其他学者在甘肃 10 个村落的调查结果显示，有 28 岁及以下外出打工者的家庭总收入中，“打工收入”平均占 61.2%，在有 28 岁以上外出打工者家庭收入中，“打工收入”占 55.3%（张永丽、黄祖辉，2008：81）。这些数字明显高于我们在内蒙古调查地点“打工收入”在农户总收入中所占比例。由此可见，全国各地区农村经济条件与外出务工情况存在很大差别，发展水平很不平衡。

2. 不同群体的收入差距

我们根据外出务工者的不同分组,计算出了各组人员的月平均收入。为了节省文章篇幅与空间,我们把这些计算结果列在前面各表当中。

(1) 性别差距。男性外出务工人员的月平均收入为 1011.42 元,女性为 606.93 元,女性平均收入为男性的 60%。这在一定程度上与不同性别外出从事的具体工作性质相关,女性大多在低报酬的服务行业,主要集中在商店、旅店和餐馆当服务员,而男性一般从事重体力劳动(在砖瓦厂、煤矿、建筑施工队)或带有一定技术的工作(木匠、修理工等),收入相对比服务业要高一些。我们在户访中没有听到对性别收入差异的抱怨。

(2) 民族差距。在一个蒙汉混居地区,人们通常都会关心在外出务工的行为模式和收入水平方面是否存在族际差异,即“民族身份”是否是一个影响农民外出和收入的因素。为此我们在表 3 中统计出了各族外出务工者的平均收入。汉族平均月收入为 936.86 元,蒙古族为 876.50 元,蒙古族低 60 元,为汉族平均水平的 93.6%。由于汉族中有几个经商人员的收入很高(两个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商人都是汉族),这就把汉族的平均收入拉高了。一般来说,在这个调查地点的户访中我们发现在蒙汉两个群体之间在平均收入水平上存在差距,但是差别幅度并不大,每个个体之间的职业差别则是导致收入差距的更重要因素。

(3) 具有不同教育背景群体之间的差距

在本次调查中,“受教育水平”是按照文盲、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和大学这样的顺序来编码。除了 4 个年纪较大的“文盲”(木匠)平均收入(837.50 元)稍高于小学毕业生(824.08 元)之外,收入水平大多是随着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提高,初中 881.76 元,高中 962.86 元,中专(958.33 元)与高中几乎没有差别,值得注意的是大专生平均收入(5500 元)显著高于大学本科生(1300 元)。有些大学本科生毕业后的工作是教师或事业单位职工,收入并不太高,而大专生通常有一定的技术专长,是企业急需的技术人才,收入较高。从这一数据也可看出,目前劳动力市场对大专生的需求明显超过了大学本科生。

(4) 不同务工地点之间的差距

从表 9 中提供的数据来看,似乎不同的务工地点对务工人员的收入影响并不显著。被归为“其他地点”的 19 人、去“江南城市”的 19 人和“内蒙其他地区”的 63 人中,有些是散在各省的经商人员,所以月收入分别为 1407.89 元、1307.89 元和 1259.52 元。在山西务工的 3 个人都是矿工,下井工作辛苦而且有危险,平均月收入为 1366.67 元也很正常。以上几组的收入比其他地点稍高一些,其他地点的务工人员收入都在 744-945 元之间。所以外出务工人员的收入差距主要体现在个体差异,地点并不是重要因素。

(5) 具体从事工作之间的差距

比较明显的是“经商人员”的平均收入最高(1900 元),其次是矿工(1361.67 元)(表 11)。占据第三位和第四位的职业是教师(1266.67 元)和企业职工(1259 元),这些主要是大学毕业生。在所有外出务工人员中占 50.7%的“技工”月收入为 907.03 元,几乎等同于全体人员整体平均收入(910.29 元)。“服务业”的平均收入为 652.42 元,属于收入偏低的工作。在本乡为他人当“牧工”的平均收入也偏低(507.50 元),但是劳动强度低,离家近,也有其他方面的好处。总之,从事不同性质的工作对收入水平有影响,但是除了经商人员的收入较其他职业为高以外,大多数工作收入的差距并不悬殊,和国营企业中的“高管人员”与普通工人之间的收入差距相比,实在不算什么,而且被访者对这样的差距都坦然接受。

(6) 雇佣关系对收入的影响

“自己经营者”在表 12 里的几类人员中是平均收入最高的(1335.83 元),其次是“单位正式招收的职工”(946.25 元)。“雇工”是各类雇佣关系中人数最多(占全体务工人员的 87.5%)的一类,平均收入为 881.90 元,接近全体平均收入(910.29 元)。那些“帮亲戚”和“学徒”的月收

入通常只有 100-300 元，有时甚至“管吃住”后就不给报酬，这些雇佣关系比较特殊而且人数也很少。

(7) 几个变量之间的相关分析

“教育水平”是定序变量，“民族成分”¹虽然应当属于定性变量，但是在排除其他群体只保留两个群体的情况下，是可以当作定序变量来看的，“性别”也是如此。所以我们把这个变量和两个定距变量（年龄、月收入）一起做了一下双变量的相关系数分析（表 16）。

表 16、汉族、蒙古族外出务工人员部分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

		性别	出生年	教育	民族	月收入
性别	Pearson Correlation	1	.105(**)	.044	.072	-.213(**)
	Sig. (2-tailed)		.007	.258	.067	.000
	N	652	652	652	652	651
出生年	Pearson Correlation	.105(**)	1	.021	-.030	-.051
	Sig. (2-tailed)	.007		.594	.444	.192
	N	652	652	652	652	651
教育	Pearson Correlation	.044	.021	1	.017	.193(**)
	Sig. (2-tailed)	.258	.594		.668	.000
	N	652	652	652	652	651
民族	Pearson Correlation	.072	-.030	.017	1	-.036
	Sig. (2-tailed)	.067	.444	.668		.363
	N	652	652	652	652	651

**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1 level (2-tailed).

汉族外出打工者 365 人，平均月收入 936.86 元，蒙古族打工者 286 人，平均月收入 876.50 元，差距为 60.36 元。所以“民族”与“月收入”的相关系数值很小（-0.036）而且没有统计显著性。表 16 中有统计显著性的只有三个系数：外出务工的男性年龄一般比女性大，男性收入一般比女性高，教育程度高的比教育程度低的收入高。这三点与表 3 中分组的平均收入比较的结果是一致的，而且相比之下，表 3 的分组数据更能够说明每个具体分类中各组的收入差别。

我们在这 26 个村落里进行户访调查时，发现许多家里都有电话或手机，有的外出务工子女较多的家庭甚至有 4 个手机，每个务工者都有一个（表 17）。通讯条件的改善与便利，应当说也是农民家庭愿意让年轻人出去打工的重要条件，因为家里有电话，在外有手机，相互联系十分方便，人们长期外出的顾虑就会减少：一是家里有什么事，马上可以通知到在外地务工的子女，如需要几天内就可返家，二是家里也可通过电话了解到在外务工子女的情况，父母比较放心。在我们访问的农户中，40%家里安装了电话，37%的成员有手机，这与外出务工户在全体被访户中的比例（53.2%）相近。当地农户之间联系很多，许多还是亲戚关系，我们在户访中多次见到邻居来借用电话的现象。通讯条件的改善对促进这一地区的农民外出务工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这些村落的农户中，电视机十分普及，只有 6.4%的被访农户家里没有电视机，几十个频道的电视节目是当地农民了解外面世界的重要信息渠道，许多年轻人通过电视节目了解城市生活和城市就业情况，认识到了外面有一个充满各种机会的“新天地”，他们也因此愿意出去“闯世界”，在那里探索自己的人生轨迹。

表 17、外出务工户的通讯条件

	户数	%
电话： 0	531	60.3
1	348	39.5

¹ “民族身份”在本次调查中的编码方法为：汉族为 1，蒙古族为 2，满族为 3，其他为 4。由于被访户中满族和其他民族只有 13 人，所以在相关分析计算中被排除。

2	2	0.2
总计	881	100.0
手机：0	553	62.8
1	298	33.8
2	21	2.4
3	7	0.8
4	2	0.2
总计	881	100.0
电视机：0	57	6.4
1	759	85.9
2	68	7.7
总计	884	100.0

结束语

从我们在内蒙古中部半农半牧区的 26 个自然村的实地调查结果来看,外出务工已经成为当地农户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超过半数的被访农户(53.2%)有成员在外地打工,约占当地劳动力总数的一半,约 30%的被访户收入有 30%来自外出务工,约 40%的被访户收入有 20%来自外出务工,可见外出务工收入已经成为当地许多农户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从这个意义上看,外出务工显著地减少了当地人口对农业资源的压力,提高了农民收入。

同时,我们发现 53%的打工者家里有两人或以上在外地务工,其中有些以夫妇、兄弟、姐妹、父子等组合方式来彼此照应,这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家庭成员之间的亲情,减少了感情隔阂的产生。由于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打工者在外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绝大多数打工者春节都会回家团聚,这也有效地降低了因打工期间彼此分开所可能带来的对家庭关系的影响。

作为蒙汉混居地区,当地的蒙古族年轻人都掌握了汉语也熟悉汉族的文化与习俗,因此民族因素没有对他们外出务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蒙古族和汉族的打工者之间在收入水平方面没有明显差距。在唯一的牧业嘎查户访时,我们仅在家里只有老人时才需要翻译协助,与中青年交流没有问题。在其他农业嘎查的蒙古族居民的汉语水平甚至普遍超过蒙古语,所以可以说当地的蒙古族和汉族文化在一定程度以后融合,两个民族的居民之间也相处得十分融洽,族际通婚也比较普遍。

在影响外出打工者收入的因素当中,男性之所以平均收入高于女性,主要是与不同性别从事的具体工作有差别;而受教育水平是影响打工者收入的重要因素,这与我们在各城市“迁入地”的流动人口调查结果完全一致(马戎,旦增伦珠,2006:160)。在我们这次调查中,仍然有 26.6%的外出务工人员的教育水平是“小学”和“文盲”,随着全国农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和高中教育的发展,我们相信未来的农民工的教育水平会有一个明显的提高,这对他们的收入也必然带来正面的影响。

我们在户访中发现,这些村落的外出务工人员有近三分之一是 2005 年首次外出的,农民们让中学毕业的年轻人去外地务工也是一个逐步被人们所接受的现象。在中国近 30 年的体制改革过程中,在乡镇企业和私营经济发展最早的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广东、山东等沿海地区的农民,出现了第一波脱离土地的“农民工”在乡镇企业和“开发区”就业,随后安徽、湖北、江西、湖南、河北等邻近沿海的省份的青年农民开始向沿海省份和大城市流动,来自四川、河南、内蒙古、甘肃等中西部地区的农民工大概可以归为第三波。我们 90 年代中期在赤峰地区调查时,当地农民外出务工只有很小的规模,而且集中在本旗县的砖瓦厂,到了 2005 年外出务工已经发展为普遍的现象,就业地点已经扩展到东三省和长江以南。从这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城乡经济和体制改革的“梯度推进”,农民工的“迁出地”首先是沿海地区,再蔓延到中部,然后再到西部的少数民族地区,我们 2007 年在新疆南部喀什地区也看到了当地维吾尔族青年远赴沿海地区务工的现

象(马戎,2007)。纵观30年的演变,打工潮“发源地-目的地”的地理发展轮廓还是比较清晰的。

现在被调查村落的中学毕业生如不升学,绝大多数去外地务工,有的去几个月,不合适就回家后再出去,如果合适就长期干下去,春节回家与家人团聚。这在当地已经成为十分自然的事。以2007年的统计数字,我国农村该年有1956.8万初中生毕业,其中有840.2万升入高中,其余的1116.6万需要就业,2007年有788.3万高中生毕业,其中有565.9万可以升学,其余222.4万也需要就业,需要就业的农村初高中毕业生加在一起,一年约有1339万人(国家统计局,2008:779-780)。我们可以想像一下,这是多么庞大的一个“农民工”的后备军!如果他们当中有很大比例不能顺利地在家乡或城镇找到就业机会,这对我国城乡和谐社会的建设又是一个多大的不稳定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国学术界对农民工的研究还需要更加深入、系统和常规化,需要把对“迁出地”和“迁入地”的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及时跟踪和掌握各地农民工发展变化的规律和新特点,使政府的就业和管理政策的调整能够紧跟形势的发展。

根据流动人口的“迁出地”和“迁入地”各自的人口民族构成,我们可以在表18中对流动人口大致分为11大类,其中两类较少涉及到族际交往和民族关系,另外9类都在一定程度上与族际交往相关。现在能够吸引一定规模流动人口的城镇或经济开发区,一般是东中部汉族聚居区和西部多民族混居的城镇。中国东部目前规模最大的流动人口是“A→D”类型,而西部地区的流动人口多为“A+B→F”类型(如乌鲁木齐、兰州、西宁等城市),其次是“A+B→E”类型(如拉萨市)。我们这次在赤峰调查中所涉及的流动人口,可归类于“C→D”即从蒙汉民族混居地流动到汉族为主的城镇。2009年6月在广东韶关发生的维吾尔族务工者与当地汉族的冲突,他们的流动可归为“B→D”类型。作为一个区域发展水平不平衡的多民族国家,我们对于流动人口和农民工的研究不应该忽略其中牵涉的民族因素,“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各族流动人口就业和族际交往的宏观组织和细心引导。而对各种类型人口流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则是了解和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管理制度和政策的科学基础。

表18、人口流动的类型

常住居民		人口流动类型	
迁出地居民	迁入地居民	流动人口(不涉及族际交往)	流动人口(涉及族际交往)
A. 汉族为主	D. 汉族为主	A → D	A + B → D C → D B → D
B. 少数民族为主	E. 少数民族为主	B → E	A + B → E C → E B → F
C. 各族混居	F. 各族混居		A + B → F C → F A → E

作为在“迁出地”进行的一次农民工家庭调查,我们可以通过分析一个基层社区这个“麻雀”来系统和深入地认识蒙汉青年农民大规模外出务工活动对农村经济和农户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同时,也正是由于户访调查是在打工者的家乡进行的,我们没有能够对那些在外就业的流动人员进行更为详细的调查,这是调查地点设计所带来的局限,但有关信息可以和在迁入地调查的研究报告结合起来,以努力拼成一幅更为完整的图画。

“农民工”现象是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和城乡体制改革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必然对务工地点的城市和派出务工人员的农村都带来重大影响。北京市的流动人口规模已经在350-400万之间,全国2亿多来自农村的各族农民工以成为我国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劳动大军的主力,他们当中许多人将转成为城镇的常住居民,从而使中国的城市化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关注农民工,研究农民工现象,特别是关注流动人口中的族际交往,今后仍将是我国许多学科需要发展的一个持续不断的研究领域。

参考书目：

- 蔡昉, 2007, 《中国流动人口问题》,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段成荣等, 2008,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 《人口研究》2008年第6期, 第30-43页。
- 辜胜阻等主编, 1994, 《当代中国人口流动与城镇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编, 2008, 《中国统计年鉴》(2008),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 黄荣清等, 2004, 《20世纪90年代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变动》,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马戎, 1989, “人口迁移的主要原因和实现迁移的条件——赤峰调查”, 《中国人口科学》1989年第2期, 第46-55页。
- 马戎, 1995, “我国小城镇的结构与进镇人口迁移”,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中国社会发展与文化研究的探索》,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36-69页。
- 马戎, 旦增伦珠, 2006, “拉萨市流动人口调查报告”, 《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4期, 第124-171页。
- 马戎、潘乃谷, 1988, “赤峰农村牧区蒙汉通婚的研究”, 《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 第76-87页。
- 马戎、潘乃谷, 1989, “居住形式、社会交往与蒙汉民族关系——从赤峰调查看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 《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第179-192页。
- 马戎、潘乃谷, 1993, “内蒙古半农半牧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府村调查”, 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第82-139页。
- 马戎等, 2000, “内蒙古自治区翁牛特旗桥头镇调查”, 马戎等主编《中国乡镇组织调查》, 北京: 华夏出版社, 第213-371页。
- 马戎, 2007, “南疆维吾尔族农民工走向沿海城市——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劳务输出调查”, 《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5期, 第23-35页。
- 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编, 2008, 《内蒙古统计年鉴》(2008),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瑞雪·墨菲, 2009, 《农民工改变中国农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 魏津生, 2002, “中国城市流动人口的基本状况和问题”, 魏津生等主编《中国流动人口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第76-105页。
- 尹志刚等, 2008, 《北京市流动人口移民倾向和行为研究》, 北京: 北京出版社。
- 张永丽、黄祖辉, 2008, “新一代流动劳动力的特征及流动趋势”, 《中国人口科学》2008年第2期, 第80-87页。
- 张宗益等, 2007, “非农劳动力迁移特征与影响因素分析”, 《人口研究》2007年第4期, 第63-69页。
- 邹兰春, 1996, 《北京的流动人口》,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 Thomas, Brinley 1968, “Migration: Economic Aspect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ume 9 and 10)*,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and The Free Press, pp. 292-300.

【征文】

热诚欢迎关心民族社会学研究的读者和研究生向本《通讯》提供文章, 内容可以是有关民族研究的理论探讨, 也可以是在民族聚居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宗教等方面的调研报告, 也可以是与民族问题有关的读书笔记, 形式和字数不限, 但希望能够在文章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见解、以及在理论视角、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投稿请发到: marong@pku.edu.cn。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 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